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俄鋁(486)

股票簡稱：RUSAL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本資料表刊發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本公司」)的資料。本資料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使用的術語應具有本公司2019年7月5日之通函(「通函」)中被賦予的涵義，對通函各章節的引述也應做相應解釋(如有)。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資料表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通函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表的任何資料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起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經修訂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上傳日期
A. 豁免摘要	
最新版本	2022年6月30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摘要	
最新版本	2022年6月30日
C. 俄羅斯法律及法規中關於證券持有人權利及 如何行使權利、董事權力和投資者保護等方面 與香港法律要求不同的規定摘要	
最新版本	2022年6月30日
D. 預扣稅	
最新版本	2022年6月30日
E. 公司章程	
最新版本	2020年9月25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2年6月30日

A. 豁免摘要

以下重大豁免已申請並得到聯交所批准：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第8.1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這通常表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常駐香港。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時，本集團業務遍及五大洲十九個國家，本集團的經營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境外，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任何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香港聯交保持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將委任三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通訊渠道，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三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 Evgenii Nikitin 先生、香港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其委任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及蔡宇震先生。香港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公司秘書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當香港聯交易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每位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確保：(i) 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給授權代表；(ii)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至香港聯交所。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0%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的酌情權接納本公司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為(i)本公司股份的10%；及(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公眾持股百分比相等於60億港元的較高者，作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上述酌

情權受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確認已有上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所規限。

假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本及／或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若干股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摘要

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後，本公司將遵守俄羅斯聯邦法例，惟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應用外國法例及規則除外。下文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俄羅斯法例若干主要條文概要，已考慮章程的條文。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條文或構成俄羅斯法律及法規的完整詳盡回顧，或會與有關各方可能更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文有所區別。

1. 俄羅斯法律制度

俄羅斯法例包括成文法(例如民法典及刑法典)及其他與相關法典一致的法律。與附屬法例及其他法律根源相比，國家立法擁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然而，倘憲法法院認為國家立法違憲，便可廢除國家立法。此外，俄羅斯聯邦最高法院會就司法慣例給予解釋，且俄羅斯聯邦法院於考慮及處理其案件時通常會考慮法院現有的慣例。

2. 俄羅斯司法制度

俄羅斯司法制度由聯邦法院(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俄羅斯聯邦最高法院、擁有全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及國家「仲裁」(商業)法院，以及俄羅斯聯邦組成實體的法院(憲法(憲章)法院及裁判法院))組成。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一般處理有關聯邦憲法及若干地區法律及法規的合規問題(倘該等問題屬於聯邦機關的權力範圍內)。組成實體的憲法(憲章)法院以組成實體的憲法(憲章)處理組成實體的法律、其國家及市級機關的法規的合規問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組成實體的憲法(憲章)法院暫停執行裁決。有關

商業活動的糾紛、涉及法律實體與自僱創業家的糾紛以及破產案件一般由國家「仲裁」(商業)法院審理。其他糾紛則由擁有全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及裁判法院審理。

仲裁庭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第382-FZ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俄羅斯聯邦的仲裁(仲裁程序)」組成，不屬於俄羅斯聯邦國家司法制度的司法管轄權內。與此同時，根據俄羅斯法例，仲裁庭並不被視為「法院」。在獲准的案件中，仲裁判決可由國家機關根據俄羅斯法例的程序規定執行。

3. 俄羅斯公司法

(a) 相關公司法律

管轄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地位及營運的主要俄羅斯法律如下：

- 俄羅斯聯邦經修訂的民法典(第一部分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51-FZ號，第二部分為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14-FZ號，第三部分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第146-FZ號，第四部分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230-FZ號)(「**民法典**」)；
- 俄羅斯聯邦法例第208-FZ號(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修訂)，有關「合股公司」(「**合股公司法**」)。同時，合股公司法的規定不完全適用於本公司，而是在嚴格限定的情況下，由章程直接規定。
- 俄羅斯聯邦法例第291-FZ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經修訂)，有關「Kaliningrad區及Primorskij地區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法**」)；
- 俄羅斯聯邦法例第39-FZ號(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法**」)，其中與國際公司法不衝突且關係的本質從其產生的部分適用於本公司；
- 俄羅斯聯邦法例第290-FZ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經修訂的「國際公司和國際基金」(「**國際公司法**」)；
- 俄羅斯聯邦法例第46-FZ號(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經修訂)，有關「保障證券市場投資者的權利及合法權益」；

- 俄羅斯聯邦法例第 325-FZ 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有組織交易」；
- 俄羅斯聯邦法例第 402-FZ 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會計」；
- 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俄羅斯銀行」)條例：
 - 條例第 706-P 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發行證券的標準」；
 - 條例第 714-P 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發行級別證券發行人的資料披露」；
 - 條例第 534-P 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經修訂)，有關「納入證券至有組織交易」；
 - 條例第 503-P 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修訂)，有關「存管處開立及維持存管賬戶及其他賬戶的程序」(「存管賬戶法」)；
 - 俄羅斯銀行的其他行為；
- 俄羅斯聯邦金融市場服務命令第 13-65/pz-n 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經修訂)，有關「證券持有人名冊持有人開立及維持個人與其他賬戶的程序以及修訂若干聯邦金融市場服務的監管法令」；
- 股東大會條例(由俄羅斯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第 660-P 號)；
- 俄羅斯聯邦法例第 382-FZ 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有關「俄羅斯聯邦的仲裁(仲裁程序)」；及
- 俄羅斯聯邦第 95-FZ 號仲裁程序守則(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b) 有關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的新法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俄羅斯聯邦議會批准國際公司法及特別行政區法例，(其中包括)引入存續制度。存續制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允許海外法律實體遷至俄羅斯聯邦，而毋須註冊成立新法律實體，同時保留其公司企業身份和歷史並取得國際公司地位(「國際公司」)。

4. 特別行政區法例及國際公司法

作為存續制度的一環，國際公司須於俄羅斯聯邦的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註冊。設立特別行政區是鼓勵俄羅斯的海外註冊公司遷冊回俄羅斯的新措施。目前俄羅斯聯邦有兩個特別行政區，即 Russkij Island (Primorskij 地區) 及 Oktyabrskij Island (Kaliningrad 區)。Oktyabrskij Island 為本公司的存續地點。

特別行政區為擁有特別法律制度的地區。於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國際公司在國家干預、稅務及貨幣管制等方面享有額外權利及特權。特別行政區類似於海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先進開發區、特別(自由)經濟區及自由港。

根據特別行政區法例，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目標為：

- 為俄羅斯和外國投資者創造一個吸引人的環境；以及
- 加快 Russkij Island 及 Oktyabrskij Island 的社會經濟發展。

特別行政區法包括有關特別行政區管理、註冊程序、業務營運及解決爭議的條文。國際公司法建立了規管海海外公司遷冊至俄羅斯聯邦的法律框架。國際公司法載有有關批准海外法律實體的屬人法（「屬人法」）變動、國際公司於俄羅斯的註冊程序、向俄羅斯銀行註冊其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倘為公眾公司）的具體條文，連同有關其企業管治、持有於俄羅斯境內外流通的國際公司股份之股東權利的條文。

國際公司須與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其在特別行政區的業務簽訂協議（「運營協議」），列出國際公司獲准參與的經濟活動類型，以及各方的權利、職責和責任。

國際公司法容許海外公司於俄羅斯法律實體統一國家註冊處（「俄羅斯法律實體統一國家註冊處」）註冊為具國際公司地位的俄羅斯法律實體。倘符合下列各項，海外公司可於俄羅斯聯邦重新註冊為「國際公司」：

- 為公司商業實體；
- 已通過決議案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更改其屬人法為俄羅斯法律；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前根據其屬人法註冊(創建)
- 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及／或歐洲議會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評估專家委員會及／或歐亞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小組及／或亞太反洗錢組織及／或東部及南部非洲反洗錢組織及／或拉美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及／或中東及北非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及／或加勒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及／或西非政府間反洗錢行動小組及／或中非地區反洗錢工作組成員國或地區註冊(成立)；
- 已申請訂立合約於 Kaliningrad 地區或 Primorskij 地區特別行政區營運；及
- 已承諾在俄羅斯聯邦投資至少 5 千萬盧布的責任。

主管機關及管理公司

特別行政區法設立一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和管理公司。主管機關是一個聯邦執行機構，負責制定特別行政區內的政府政策和法律規定。

根據特別行政區法例成立的管理公司在營運特別行政區、註冊國際公司以及作為特別行政區參與者處理國際公司的申請和註冊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Primorskij 地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公司為合股公司「Far East and Arct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Kaliningrad 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公司為 Kaliningrad Regi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申請程序

如要在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為國際公司，海外公司須向特別行政區的管理公司遞交申請。申請須包括詳細的公司資料及以下文件：

1. 證明外國實體正式註冊(成立)的文件；

2. 海外公司章程(憲法性文件)副本，其中包含獲得國際公司資格所需的全部修訂案；
3. 海外公司最高管理機構或其他授權機構就其屬人法的變更及國際公司章程的批准作出的決議(在若干情況下，決議之副本)及，倘於國際公司進行國家註冊前，該海外法律實體已透過搬遷方式進行了一次或多次註冊，則所有先前更改屬人法的決議；
4. 國際公司章程；
5. 海外公司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或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副本(該海外公司應根據海外法律實體的屬人法成立)連同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如有)副本；
6. 證明一名或多名人士獲授權在毋須授權書的情況下即可代表海外公司行事的文件；
7. 海外實體的授權機構指定某人擔任國際公司行政總裁的決議案；
8. 海外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資料包含實益擁有人的名、姓、父姓、住址、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外公司的股份份額)；
9. 海外公司就概無情況會妨礙國際公司註冊所作出的承諾；
10. 國際公司正式登記為聯合股份公司時，登記發行股份所需的文件；
11. 倘國際公司的名稱表示其為公眾合股公司，證明於俄羅斯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文件及登記國際公司招股章程所需文件；及
12. 證明海外公司於包括俄羅斯的數個國家曾經或現正進行業務活動(例如透過其所控制的實體)及已承擔投資於俄羅斯聯邦及訂約於特別行政區營運的責任的文件(見上文)。
13. 確認支付國家費用的文件。

倘海外法律實體無法提交國際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文件，海外法律實體應向管理公司提交未能提交該等文件的解釋。倘提交由章程或其他海外法律實體組成文件未確認其權力的人士簽署的國際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文件，則該法律實體應向管理公司提交解釋為何相關人士無法簽署該等文件。

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就國際公司的股份發行進行國家註冊所做的決定自國際公司進行國家註冊之日起生效。國際公司可同時註冊為聯合股份公司及公眾聯合股份公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外國法人實體的股份在俄羅斯銀行批准的俄羅斯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俄羅斯銀行已批准國際公司招股章程的註冊，外國法人實體與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已就國際公司的股份上市簽訂協議。

公眾國際公司的招股章程應包括(其中包括)國際公司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同類國際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股份須獲准在俄羅斯聯邦境外流通。總的來說，此最高數目(按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一般應等於遷冊前以股份及(或)預託證券形式在海外法律實體司法權區境外外流通的股份的數目。

營商的一般條件

特別行政區參加者根據俄羅斯法律和運營協議進行活動。管理公司監察國際公司是否遵守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目標。在特別行政區營運的國際公司有權：

1. 行使權利和義務，包括享有俄羅斯聯邦立法為特別行政區參與者提供的稅收和其他福利；
2. 獲得土地及興建基礎設施；及
3. 雇用人員從事輔助活動；
4. 定義輔助活動。

在特別行政區營運的國際公司必須：

1. 向管理公司提交有關其活動的年度報告；及
2. 履行俄羅斯法律和運營協議所要求的職責。

國際公司的管轄法

國際公司完成在俄羅斯的俄羅斯法律實體統一國家註冊處的國家註冊後，俄羅斯法例將成為其屬人法。俄羅斯證券法僅於與國際公司法並無衝突的情況下適用於國際公司。根據國際公司法，除非於國際公司法或國際公司章程另行訂明，合股公司法的條文(第84.1及84.8、84.3至84.6及84.9條(監管第84.1及84.8條訂明的執行程序)以及俄羅斯聯邦法例第14-FZ號(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二月八日)，有關「有限公司」除外)以及監管聯邦法例應用的俄羅斯聯邦附例條文不適用於國際公司。

國際公司的章程可能規定於海外法律實體更改其屬人法並根據存續制度重新註冊之前根據監管海外法律實體的法例成立的股東關係的海外法例的規定的應用情況，以及海外交易所規則：

- 倘海外法律實體於更改其屬人法並根據存續制度重新註冊之前須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
- 於國際公司章程載入提交仲裁的仲裁協議，由永久仲裁機構管理有關參與國際公司的所有企業糾紛。

倘海外法例及海外交易所規則適用於國際公司，則有關法例及規則的變動亦將適用。

倘若干俄羅斯法律規定國際公司的股東於該公司更改其屬人法並根據存續制度重新註冊之前享有其享有的權利之上的額外權利，則國際公司的章程可另行規定該等法例的應用。倘國際公司的章程中沒有關於該公司管理及營運的規定，則可應用俄羅斯法例的相關規定(倘適用)。章程包括源自海外法例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第4.4；4.5；5.2.6；5.2.9；5.2.11；8.1；9.1；9.2；9.3；9.10；9.11；11.3；12.1.17；12.1.18；12.1.24；12.1.25；12.1.29；13.4；13.7；13.8；13.9；14.1；15.1至15.8；15.10；17.2；17.9；18.1至18.3；22.4；23.1.22；23.1.23；23.1.29；23.3；23.5；23.6；24.1；24.2；26.5；26.6；29.6；30.8；31.4；33.2；33.3；34.1；35.5條)。

國際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國際公司應用海外法例及海外交易所規則的可能性，該等規定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三九年一月一日。該等條文應與合股公司法第11條一同詮釋。根據合股公司法第11條，公司的章程可能包含合股公司法中未明確規定的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與合股公司及其他聯邦法例並無衝突。

成立日期

海外法律實體在其資料記錄入俄羅斯的俄羅斯法律實體統一國家註冊處國際公司當日被指定為國際公司。然而，國際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仍為其在原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日期。

權利及責任的存續

國際公司保留作為海外法律實體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權利(於俄羅斯境內及境外)、證券權利、參與其他組織的權利、專屬權利以及合約的權利及責任。國際公司亦需承擔遷冊至俄羅斯前須承擔的責任。

章程文件

根據章程，本公司獲得「國際公司」的資格。章程的採納及註冊成為國際公司，是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的一部分。

註冊辦事處

根據國際公司法第2(1)條，國際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在特別行政區內。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office 410, 8, Oktyabrskaya street,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公司架構

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後，本公司的管理機構如下：

-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 董事會；
- 總經理（唯一行政主體，或稱執行長）。

本公司可在相關管理機構內建立其他內部機構（委員會、專門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主體應為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以下「股東大會」部分。

董事會

a) 一般規定

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負責本公司的策略性管理。董事會不得將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委託給本公司總經理或本公司股東大會。

b) 組成

董事會須由 14 人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批准或選舉另一數目。

c) 薪酬及補償

董事會的薪酬和／或他們在履行職責期間所產生的費用補償，需要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成員的薪酬不得超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薪酬。

d) *董事會的決策*

董事會應根據合股公司法、章程、上市規則(倘適用)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規管董事會活動的程序規則或守則以審議並決定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e)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需要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當選任期應直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倘股東週年大會未有如期舉行，董事會的權力將會終止，惟籌備、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力除外。董事會僅由個人組成。本公司股東可擔任董事會成員，而連任次數並沒有限制。本公司總經理不得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力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提前終止。

總經理

本公司的唯一行政主體為總經理。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每日活動。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總經理。總經理須按照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守則及內部規章以及本公司與總經理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履行職責。

總經理的職責和權力包括：

- 在並無授權書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事，包括代表本公司權益及進行交易；如決議案須根據章程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同意)，總經理有權訂立交易，但僅於在有本公司有關機構的相關決議案下，方可進行；
- 於俄羅斯及海外的所有機構、企業及組織中代表本公司；
- 確保實施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活動的計劃；

- 簽發授權其持有人代表本公司的授權書，包括有替代權的授權書；
- 委任及解聘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的主管，釐定與他們簽訂的合同條款；
- 僱用及解僱本公司僱員(包括副總經理及首席會計師)、發佈關於本公司僱員獲任命擔任其職位、晉升及解僱的指令，採取獎勵措施及實施紀律處分；；
- 有權轉授若干職能，包括與勞工關係有關者：訂立僱傭合約、其相關的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保密協議、人事指令(包括僱員獲任命、晉升及解僱的指令)、批准休假、借調、批准員工名單及對其作出變更以及其他人事文件的指令；
- 批准本公司內部法規及職員名單；
- 採取措施以吸引資金開展本公司核心業務；
- 提交本公司年度會計(財務)報表及年報以供審批；
- 履行編製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必要材料及提案，並確保執行其通過的決議案；
-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方式、條款及形式向董事會成員正式提供定期內部報告。

總經理可同時為董事會成員，但不得擔任董事會主席。

股本

根據俄羅斯法律成立的公司有「股本」。「股本(charter capital)」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本(share capital)」概念相等。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後，本公司的股本為9,974,472,538.155654盧布。

本公司的股本相當於151,930,148.62美元(參考俄羅斯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即董事會通過召開批准章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當日)設定的官方匯率計算)。本公司股本分為15,193,014,86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656517盧布(或參考俄羅斯銀行於董事會通過召開批准章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當日設定的官方匯率計算則為每股約0.01美元)(「已發行股本」)。

除已發行的股本外，本公司獲授權按章程第4.2條指明的面值額外發行4,806,985,138股普通股(「授權股份」)。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並不涉及將本公司股份轉換為新股份或縮減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外國法律實體的股份自國際公司進行國家註冊之日起被視為具有國際公司身份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增加股本

根據章程第4.10至4.15條，本公司的股本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加：

1. 增加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或
2. 發行額外的股份。

本公司可進行其股份的公開發售及私人發售，而私人發售須受俄羅斯法例的有關限制規限。

已發行新股份的數目或不得超過授權股份的數目。本公司可增加的股本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本金額的差額。增加本公司股本不得導致出現任何零碎股份。

根據章程第23.1.5、23.1.7及23.1.9條，下列事項屬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 本公司在本文件所釐定的法定股份數目及類別(類型)範圍內透過公開發售額外普通股進行配售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倘額外已配售股份數目為先前相應已配售股份的25%或以下)；

- 本公司配售額外股份(倘有關配售與本公司股本增加無關)則該等額外股份為本公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特定類別已配售優先股或將轉換為普通股的其他類別優先股；
- 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配售不可轉換為普通股的額外優先股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根據章程第 26.5 條，本公司通過章程釐定的授權股份數目和類別(類型)限制範圍內配售額外股份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需要董事會一致決定。如果董事會無法就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的決議作出一致決定，董事會應將該事項轉介給股東以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削減股本

根據章程第 4.16 條，本公司可透過削減股份面值或削減股份總數(包括收購部份股份)削減股本。股本可透過由本公司購買及贖回部分股份削減。¹

根據章程第 12.1 條，削減本公司股本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批准。

俄羅斯法例不區分「場外」股份購回與購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下文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第 46-FZ 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規定的特殊程序除外)。除非剩餘發行在外股份的面值低於合股公司法規定的最低股本金額，本公司有權採納透過收購部分已發行股份削減其總數從而削減股本的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收購股份削減其總數從而削減本公司的股本)所購買的股份須於收購後贖回。

¹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的適用規定並獲得證監會的事先同意，方可根據章程第 5.2.6、5.2.7 及 29.3 條購回及收購股份(章程第 29.6 條)。

每名股東均為將予購買的股份的擁有人並可出售該等股份，而本公司有義務購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收到的購買申請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因應章程及合股公司法所載限制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則按提出的要求按比例購買股東股份。

根據合股公司法第30條，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須刊發其擬削減股本的通知。於通知刊發前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的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就債務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債權人作出賠償。倘本公司能證明以下事項，法院有權拒絕接納債權人申索：

- 本公司股本減少不會影響債權人的權利；
- 本公司已就其債務向債權人提供足夠抵押。

本公司根據合股公司法第72條第2項第1段購買自身股份(「收購及轉售」)²

本公司根據合股公司法第72條第2項及該條法律已收購出售股份歸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章程第23.1.13條)。透過收購及轉售方式購回購的股份不得賦以投票權或股息權(即庫存股份)。

透過收購及轉售方式購回購的股份應在購回之日起一年內由公司以不低於其市值的價格轉售。

批准收購及轉售的本公司獲授權團體的決議案應說明將購回的股份的數目、購買價格以及股東可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期限(「購回期」)。購回期不得少於30天(按照合股公司法第72條第4項的規定)。

俄羅斯法例並無劃分股份為可贖回及不可贖回股份。本公司發行的每股股份均可購回。

² 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第5.2.6、5.2.7及29.3條購回及收購股份，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準則的適用規定及獲證監會事先同意(章程第29.6條)。

合股公司法並無載有公司所收購股份的來源股東身份的規定。根據合股公司法，公司或不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以下情況：

- a) 倘公司股本未獲繳足；
- b) 倘公司並未通過償債能力測試或會因購回股份而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
- c) 倘本公司淨資產價值低於股本、儲備金，以及已發行優先股變現價值較本公司章程釐定的面值的超額部分總值，或因購回股份而低於該總值；
- d) 倘公司尚未根據合股公司法完成所收到的股東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購回購要求(合股公司法第73條)。

倘本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的面值低於本公司股本的90%，則本公司無權決定購買股份。

然而，我們應留意到，根據聯邦法律第46-FZ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有關俄羅斯聯邦若干法案的修訂」(經修訂)，合股公司法第72條規定的一般程序有若干例外情況。根據上述法律，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倘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公眾合股公司有權在不遵守若干合股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收購其配售的股份(收購配售股份以減少其總數的情況除外)：

- a) 已收購股份被允許組織交易；
- b) 股份乃基於向不限人數的交易參與者提出申請，於組織交易中收購；
- c) 股份收購由經紀商代表公司進行；
- d)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已根據上述法律作出收購股份的決定。

股份轉讓

根據民法典第97條第5款，概無限制一名公眾合股公司股東可持有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總值或一名股東可行使的票數。公眾合股公司的章程不得透過要求公司同意出售股份限制公司股份的轉讓。

根據證券市場法第29條「轉讓證券權利」，發行級證券的權利應轉移至股份的購買人：

- 於存管處記錄股份所有權的情況下一自於購買人存管賬戶作出貸方記錄之日起；
- 於登記冊記錄股份所有權的情況下一自於購買人個人賬戶作出貸方記錄之日起。

根據存管賬戶法第1.2項，存管處應存置存款賬戶及其他賬戶，方式為就證券於該等賬戶作出記錄並確保其安全性。根據證券市場法第2條，「發行級別證券」指同時具以下特徵的任何證券：

- 確立一套產權及非產權，須予以認證、轉讓及無條件履行，以符合證券市場法設立的形式和程序；
- 通過發行或額外發行（於具有相同權利範圍及具有相同名義價值的「系列」證券）；
及
- 於同一次發行中具有相同行使權利範圍及條款，而不論購買證券的時間。

根據章程第4.4條，股份過戶登記處應保留個人帳戶。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權利由位於香港的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的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使用常見的一般格式或聯交所批准的格式或根據香港適用的規則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格式，轉讓文書可以親自簽署，或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是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話，則可親自簽署或用機器列印簽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

根據章程第4.4條，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就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言，須就轉讓及其他有關或影響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文件進行登記，倘須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5. 少數股東保障

a) 收購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公眾合股公司不得將收購其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授予任何人士，惟民法典第100條第三項明確規定的情況除外(民法典第97條第5款)。

根據民法典第100條「增加合股公司的股本」及合股公司法，股東可獲授優先購買權收購本公司股份。公眾合股公司股東只能於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發行級別證券時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

此權利旨在(其中包括)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不被攤薄。

b) 以減少股份面值的方式削減股本

僅於董事會提出建議後，以減少股份面值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至少75%的股東通過(即至少由合資格大多數通過)。旨在於少數股東的股份面值減少的情況下保護彼等權利及合法權益。

c) 其他措施

若干其他俄羅斯法律條文及章程旨在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例如合資格大多數的問題(見章程第13.5條)、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根據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購回全部或部份股東擁有股份的權力(章程第5.2.6條)等。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與投票的權利

儘管俄羅斯公司實際上於其內部文件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俄羅斯法例並無明確載列有關權利。

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程序載於章程第17分部。根據章程第5.2.1、17.12及19.7條及國際公司法第9(13)條，行使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人士(有關股份的權利由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有權以章程、本公司內部規章、屬人法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實施的程序所規定的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

章程載有關於股東權利的其他規定。

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應由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行使(第5.2.1、17.8及第17.9條)。

根據章程第17.9條，各股東可隨時更換其代表或者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表(包括公司代表)應當按照委任文書及(或)書面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行事。為表決而發出的授權書應載有有關主體及代表的資料：

- 個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序列號及/或號碼、發行日期及地點、發行機關)；
- 公司實體：名稱及地址。

為表決而發佈的授權書須符合民法典第185.1條第3及4項的規定草擬，或根據(關於俄羅斯聯邦境外流通的股份)海外適用法律公證或草擬。

包含股東就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表決指示的委任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必須於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上述文件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已向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包含表決指示的代表委任或其他文件，有關包含表決指示的委任文書或其他文件在計票時應不予理會。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就權利由位於香港的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的本公司股份而言，倘股東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關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類型)股東的任何會議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文書必須註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類型)。如此根據章程第17.9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有關的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一名個人股東一樣，包括個別表決的權利。

6. 股東權利

根據國際公司法第4(1.8)條，倘國際公司的章程並無直接規管任何關係，且並無提及規管該等關係的法例，則俄羅斯聯邦法例的規定適用於該等關係，前提為並無與事項的性質有衝突。

根據國際公司股份法第7(13)條，國際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應符合海外法律實體的附例(註冊成立文件)規定其股東附帶的權利，或符合根據海外法律實體的屬人法釐定股東權利範圍的其他文件授予其股東的權利，或較在決定更改海外法律實體的屬人法之前為其股東權利釐定的範圍更為廣泛。

a) 普通股持有人

根據章程及合股公司法，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參與股東大會，及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項表決的權利(章程第5.2.1及17.8條及合股公司法第31條)；
- 按章程規定的程序及方式收取股息的權利(章程第5.2.2條)；
- 於清盤期間，於支付債權人申索後，參與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剩餘財產」)的權利(章程第5.2.3條)；

- 章程、發行俄羅斯股票的決定及發行俄羅斯股份的招股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根據合股公司法第31條，合股公司各股普通股應有相同權利，不得轉換普通股至優先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b) 優先股持有人³

根據章程，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及方式獲得股息的權利(章程第5.4.1條)；
- 按照章程(章程第5.4.2條)釐定的金額獲取清盤價值；
- 參與股東大會，有權投票解決以下相關題：公司重組及清盤，修訂公司章程以排除公司為公共公司的特徵，向俄羅斯銀行申請免除披露或提供由俄羅斯聯邦證券法律規定的資訊的義務，申請股份和可轉換成股份的發行證券的退市，修改和補充章程，限制股東成為本公司優先股擁有者的權利，以及其他由合股公司法設立的情況(章程第5.4.3條)。

根據合股公司法第32條「擁有公司優先股的股東的權利」，除非合股公司法另有許可，聯合股份公司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在股東大會投票。

³ 截至本公司資料訊表日期，本公司沒有優先股且無計劃發行優先股。

股東大會

需要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載於章程第 12.1.1 至 12.1.30 條(「股東大會職權範圍」)。這些事項為：

- 修訂章程或批准本公司重訂章程(第 12.1.1 條)；
- 本公司的重組(第 12.1.2 條)；
- 本公司清盤、委任清算委員會及批准臨時及最後清算資產負債表(第 12.1.3 條)；
- 釐定董事會成員總人數、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提前終止彼等權力(第 12.1.4 條)；
- 委任本公司的唯一行政主體(總經理)、釐定其職權的期限、提前終止其權力及終止與其訂立的僱傭合約(第 12.1.5 條)；
- 估計法定股份的數量、面值、類別(類型)及據此授出的權利(第 12.1.6 條)；
- 批准本公司的年報、年度會計(財務)報表(第 12.1.7 條)；
- 透過增加股份面值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第 12.1.8 條)；
- 透過私人發售的方式配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第 12.1.9 條)；
- 透過私人發售優先股的方式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第 12.1.10 條)；
- 倘新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先前已發行普通股的 25%，透過公開發售發行額外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第 12.1.11 條)；
- 以私人發售的方式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發行級別證券，以及以公開發售方式配售可轉換為普通股的發行級別證券(金額超過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25%)(第 12.1.12 條)；

- 透過僅在本公司股東間配售額外股份以增加本公司股本，並以本公司財產為代價；(第 12.1.13 條)；
- 透過削減股份面值以削減本公司股本(第 12.1.14 條)；
- 透過購買本公司部分股份削減其總數，以及贖回本公司已購買或購回的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第 12.1.15 條)；
- 選舉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前終止其權力(第 12.1.16 條)；
- 批准委任及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第 12.1.17 條)；
- 批准與核數師訂立的協議條款，包括釐定其費用金額(第 12.1.18 條)；
- 按報告年度的第一季、六個月、九個月的業績派發(宣派)股息及確立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日期(第 12.1.19 條)；
- 根據報告年度的業績分派本公司利潤(包括派付(宣派)股息，惟根據報告年度的第一季、六個月、九個月的業績派付利潤作為股息除外)及分攤本公司虧損；以及確立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日期(第 12.1.20 條)；
- 就向管理公司或經理人轉授唯一行政主體的權力通過決議案(第 12.1.21 條)；
- 釐定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第 12.1.22 條)；
- 股份分拆及合併(第 12.1.23 條)；
-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審議及／或通過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第 12.1.24 條)；

-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審議及／或通過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的決議案(第 12.1.25 條)；
- 審議及／或批准規管本公司組織活動的内部文件(第 12.1.26 條)；
- 採納有關申請將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發行級別證券(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除牌的決議案(第 12.1.27 條)；
- 本公司收到收購股份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發行級別證券的自願要約後(第 12.1.28 條)：
 1. 同意履行或其後批准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出售或可能出售根據本公司會計(財務)報表釐定的本公司資產賬面值的 10% 或以上的物業有關的交易或若干關聯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在本公司收到自願要約前進行(及若本公司收到收購公開買賣證券的自願要約，則直至就向本公司發送相關提案披露資料為止)；
 2. 配售額外股份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以法定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類型)為限)；
 3. 本公司配售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的購股權；
 4. 本公司收購已配售股份；
 5. 上調對擔任本公司管理機構職位人士的薪酬、訂定終止彼等職權的條件，包括在終止彼等職權時釐定或上調對該等人士支付的補償金額；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33.2.6 條的規定，採納獲取有關文件的決議案(第 12.1.29 條)；
- 章程(第 12.1.30 條)所載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不得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根據聯邦合股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或不會審議及通過其職權範圍以外的事項。根據合股公司法及章程第 13 條「股東大會決議案」，根據一般規則，股東決議案以多數票通過。對章程第 12.1.1 至 12.1.3、12.1.6、12.1.9 至 12.1.12、12.1.14、12.1.27 及 12.1.28(4) 條的決議案，須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章程第 19.1 條，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以「一具投票權股一票」的原則進行。

根據章程第 11 條「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是，根據此條，股東週年大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選舉董事會、內部審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會計(財務)報表(包括派付(宣派)股息，惟根據報告年度第一季、六個月、九個月的業績派付(宣派)股息除外)及本公司根據報告年度的業績所蒙受的損失；以及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參加股東大會

根據國際公司法第 9(13) 條及章程第 5.2.1、17.12 及 19.7 條，行使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人士(有關股份的權利由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有權以章程、本公司內部規章、屬人法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實施的程序所規定的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

根據章程第 14.1 條，股東大會可使用(俄羅斯聯邦內外)配有翻譯服務的電話及視像會議的技術交流舉行，以讓俄羅斯聯邦境外流通股份的持有人或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可參與股東大會。

為免生疑問，根據章程第 17.2 條，參與電話及視像會議不會影響董事會釐定的大會地點，並被視為股東全面參與股東大會。

7. 會計及核數規定

a) 會計

本公司須根據俄羅斯法例編製及提交財務報表。為了股東及報表其他使用者的利益，本公司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英文編製及披露財務報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其功能性貨幣及申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及申報貨幣可能與俄羅斯聯邦的貨幣不同。

b) 報告年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第402-FZ號聯邦「會計」法第15條，財政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成立公司、重組中公司及清算中公司另作別論。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根據章程第30.8條，股東大會應批准董事會提議的核數師。核數師須審核根據俄羅斯法例於俄羅斯法定要求項下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編製的財務報表。批准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批准與核數師訂立的協議條款（包括釐定其費用金額）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章程第12.1.17及12.1.18條）。

8. 分派利潤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根據章程所附的權利收取股息。

根據國際公司法第9條第18款，香港股東的股息派付程序將包括兩個主要階段：(i) 將於香港流通的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總額轉移至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設有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賬戶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將股息金額轉移至記錄上的股東，包括直接登記於香港登記冊的股東及記錄於香港登記冊的代名人。

在第一階段(即俄羅斯)，根據一個報告年度的業績，本公司有權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基於報告年度第一季度、六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宣派股息的決議案應於有關報告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通過。

根據章程第9.1條，股息的來源或為(i)本公司某一報告期間的淨利潤(包括過往年度若干期間的淨利潤(不包括錄得虧損的期間))，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釐定；及(ii)倘股東大會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作出有關決定，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內的儲備，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可用作派付股息的款項。

合股公司法第43(1)條及第43(4)條的規定以及合股公司法其他規定中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規定及不符合章程規定的規定不應用於本公司。

分派(宣派)股息的決議案須經股東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應註明各類別(類型)股份的股息金額、股息款項來源、分派形式、以實物支付的程序、確定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的日期。然而，有關確定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的日期的決議案僅於董事會通過提議案時，方可作實。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分派(宣派)股息的決議案所載確定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的日期應處於通過分派(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後至少10日後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20日內。向股東的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名人或受託人(為證券市場專業參與者)派付股息的時間不得超過確定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⁴；向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其他人士派付股息的時間不得超過25個營業日。

⁴ 「營業日」指俄羅斯聯邦勞動法典所載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於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之日的營業日結束時，應根據派付股息的決議案向持有有關類別(類型)股份的人士或根據聯邦法律獲分配並行使該等股份權利的人士派付股息。現金股息應由本公司或(在其指示下)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信貸機構以電匯轉賬的方式派付。

根據章程第9.10條，因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準確的地址或銀行資料或因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延誤而未能收取已宣派股息的人士，有權於有關派付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年內就派付的股息(未獲認領的股息)提出認領，除非有權獲得股息的人被脅迫或威脅不得提出認領未獲認領的股息的款項，否則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獲認領的期間不得續期。在有關期限屆滿後，已宣派但未獲認領的股息應撥歸為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一部分，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責任將就此終止。

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倘股東大會批准，則可以非現金財產的形式派付。派付非現金股息必須由董事會向股東建議。董事會必須指明用於派付非現金股息的財產。

向股份權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個人派付現金股息的方式應透過將資金轉至彼等銀行賬戶(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其資料)，或以郵政轉賬方式派付，而對股份權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其他人士，應透過將資金轉至彼等銀行賬戶。郵政機構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人士開立賬戶的信貸機構在收到轉撥資金(倘該人士為信貸機構則轉至其賬戶)當日，本公司向上述人士派付股息的義務應視為已獲履行。

獲轉讓股息且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根據俄羅斯證券市場法履行轉讓該等股息的義務的俄羅斯代名人須自派付股息期限屆滿一個月後10日內將該等資金退還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且股份權利由代名人持有之人士應根據俄羅斯證券市場法收取現金股息。

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由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入賬，且透過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派付。本公司透過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責任將於資金存入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銀行賬戶之時視為已獲履行。在第二階段(即在香港)，所有中介機構(即代名人持有人、經紀商等)預期根據其與客戶訂有的協議將股息轉移至客戶。

第二階段的股息轉移(包括轉移股息的時間及程序)應根據香港法例(倘適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管理的程序及(在股東通過一連串存管處持有權益並最終得出一名代名人的情況下)有關訂約方之間的相關協議條款釐訂。

9. 解散及清盤

根據民法典第63條及合股公司法第22條，清盤人(「清盤人」)應發佈有關進入清盤的資料、清盤程序、公司的債權人提出申索(「債權人申索」)的期限(「提出期限」)的公告(「該公告」)。提出期限不得短於該公告發佈後兩個月。清盤人應採取措施識別債權人並收回應收款項，並應書面通知公司的債權人該公司的清盤。

提出期限屆滿後，清盤人應製作一份臨時清盤資產負債表(「臨時資產負債表」)。臨時資產負債表必須載有關於公司資產的資料、債權人申索債、供其考慮的業績；及法院決定為最終確定的債權人申索(不論清盤人是否已經接受有關申索)。臨時資產負債表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在俄羅斯法例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臨時資產負債表應取得相關國家機構的認可。倘有關該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法律訴訟經已展開，則清盤應予停止。清盤人應就此通知該公司的已知債權人。

倘公司的現金資產不足以償付債權人申索，清盤人應透過公開發售出售法例允許強制拍賣售出的法律實體財產，惟不包括價值不超過100,000盧布(根據經批准臨時資產負債表)的物件。價值不超過100,000盧布(根據經批准臨時資產負債表)的物件毋須透過公開出售即可出售。

倘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權人申索，或倘公司出現無力償債跡象，清盤人應向仲裁法院提交破產申請。

批准資產負債表之日起，清盤人應按照民法典第 64 條規定的優先順序根據資產負債表向債權人支付款項。向債權人付款完成後，清盤人應編製清盤資產負債表（「**清盤資產負債表**」）。清盤資產負債表應取得公司股東的認可。在俄羅斯法例規定的所選情況下，清盤資產負債表應取得相關國家機構的認可。

剩餘資產應根據俄羅斯法例及公司章程分配予股東。倘清盤公司的股東之間出現關於剩餘資產分配的爭議，清盤人應透過公開出售出售剩餘資產。

債權人申索

根據民法典第 64 條，進行清盤所需費用予以支付後，債權人申索應按下列次序處理：

1. 就公司須負責的人身傷害，
 - 透過將相關的按時付款資本化；
 - 作出超過資本開發單位拆除或損壞造成的損害，或在建設資本開發單位時未能達到的安全規定，以及未能確保建築物或構築物安全保養的規定的賠償；
2. 支付僱員退休津貼、按僱傭合約工作或曾經工作人士的薪酬及知識活動創作人的薪酬付款；
3. 結清預算或非預算基金的強制性付款賬戶；
4. 結清與其他債權人的賬戶。

根據章程第5.2.3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分佔本公司的剩餘財產。根據合股公司法第23條「已清算公司的財產在股東之間分配」，剩餘財產會按以下次序分配予股東：

1. 就根據合股公司法第75條將購回的股份付款；
2. 就公司的章程所述優先股的應計及未付股息以及優先股下的清算價值付款；及
3. 向普通股持有人及所有其他優先股股東付款。

各類型財產的分配於完成分配財產予上一優先順序的股東後進行。某類優先股的清算價值，應由公司在完全支付上一優先次序優先股的清算價值後支付。倘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某類優先股的應計及未付的股息及清算價值，則剩餘資產應在此類優先股的股東之間按彼等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清盤、委任清盤人以及批准臨時資產負債表及清算資產負債表乃需要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根據章程第32.1條，本公司的清盤應按照合股公司法的規定進行。

10. 爭議解決

根據國際公司法第4條第1.3款，章程第36.1條規定任何及所有「企業爭議」(定義見俄羅斯聯邦仲裁程序法⁵)、糾紛、要求或申索(包括與本公司在俄羅斯聯邦的註冊、本公司的管理或其中的參與有關者)，包括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本身的爭議、涉及本公司管治或控制主體的目前或組成人員的爭議、本公司股東對於本公司與第三方法律關係的申索爭議，以及與同意受仲裁協議約束的其他人士的爭議，須由自治非營利組織「俄羅斯現代仲裁學院」的俄羅斯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按照其仲裁規則解決。

本仲裁協議亦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唯一行政主體職務的人士及本公司的集體管理主體的成員。

倘仲裁協議的任何一方知悉本仲裁協議所涵蓋的任何訴訟、陳述或爭議申索已提交國家法院，該名人士有責任於不遲於其遞交個案實況的第一陳述書之時向國家法院就案件提出異議。

⁵ 根據俄羅斯聯邦仲裁程序法第225.1條第1部分，公司糾紛是指與創立法律實體、管理或參與作為商業組織的法律實體以及由商業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有關的糾紛。公司糾紛包括：

- 1) 關於法律實體的創立、重組及清盤的爭議；
- 2) 關於股份所有權、商業實體的股本中的股份的爭議；
- 3) 關於法律實體的創辦人、參與者、成員提出對法律實體造成的損失的賠償、法律實體執行的交易無效及(或)交易無效的後果的應用的爭議；
- 4) 關於委任或選舉法律實體的監管機構及控制機構人員、終止、暫停其權力及責任的爭議；上述人員與法律實體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關於實施、終止、暫停上述人員的權力)產生的爭議；以及法律實體參與者就該法律實體的管理達成的協議產生的爭議，包括公司協議產生的爭議。

C. 俄羅斯法律及法規中關於證券持有人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董事權力和投資者保護等方面與香港法律要求不同的規定摘要

以下摘要並不旨在詳述俄羅斯法律與香港法律之間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他們如何行使其權利、董事權力和投資者保障的所有適用差異。以下摘要僅供一般參考。

1. 附帶於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178和179條(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可能擁有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同類別附帶有不同權利(例如股息及表決權)，而法律沒有對任何類別的股份施加投票權限制。如公司擁有不同類別的股份，其已發行的股票必須在顯著位置說明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並指明每一類別所附帶的投票權。

根據俄羅斯法律(合股公司法第31條和第32條)，一家公司只能擁有兩類股份(即普通股和優先股)，雖然同類股份具有類似的權利範圍，但這些股份的權利一般由合股公司法規定。此外，根據俄羅斯法律，優先股通常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權，除了合股公司法規定的有限事項外。

因此，對於可能附帶於公司股份的權利俄羅斯法律的限制性和規範性較高，而香港法律則較為寬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圖發行任何類型的優先股，儘管根據章程這是允許的。

2. 舉手表決

根據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588條)，如建議對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有一票；如建議對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成員應為其持有的每股有一票。這與公司是公共公司還是私人公司無關。

不過，根據俄羅斯法律，只有少於50名成員的非公共聯合公司才可通過舉手表決方式獲得決議批准。對於公共聯合股份公司，禁止通過舉手方式對決議進行投票。

3. 個別成員批准增加成員的法律責任

根據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92條)，如公司的組織章程有任何更改以增加現有成員對公司股本貢獻的法律責任，該更改對該等成員沒有約束力，除非有關成員在更改生效前、生效時或生效後書面同意被更改所約束。根據俄羅斯法律，對於增加會員的責任沒有等同或類似的限制。

4. 有關公開收購的規定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如果任何人或兩名或以上一致行事的人士持有上市公司30%但不超過50%的表決權，如果其中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收購超過2%的股權(「2%增幅條款」)，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雖然俄羅斯法律沒有相當於2%的增幅規定，但與該法規的要求類似，任何收購30%或更多的上市公司的投票權將觸發股份收購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根據俄羅斯法律，重大資產收購或處置(價值為上市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的10%或以上)以及關聯方交易需要在收到一般要約後得到股東核准。守則對於在收到全面要約後可能進行的公司行動類型、或者善意要約可能迫近的情況下的限制更為嚴格；特別是，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如果未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話不得就公司事務採取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行動，這可能在實際上導致任何善意要約受挫或股東被拒絕有機會按實情做決定。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發行；開立、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出售、處置或收購重大資產；或訂立任何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守則規定須成立獨立的董事委員會，就收到的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提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必須聘任合格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要約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俄羅斯法律沒有同等要求，除了董事會應就收到的要約提供其建議，其中應包括董事會關於要約中設定的股份價格的立場，收購後市場價格的潛在變化，評估要約人有關公司及其僱員的計劃。

5. 退市要求

此外，守則規定，如任何上市公司股份的建議要約將導致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聯交所退市，則有關的公司退市決議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獲得親身或代理人於正式召集的股東大會上投出的最少75%的無利益附帶的票數(即非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事的人士持有的股份)批准；(ii) 針對該決議案所投出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益股份附帶的票數的10%；(i)及(ii)合稱「批准門檻要求」及(ii)要約人有權行使及正在行使其「擠出」所有剩餘股東的強制收購權。

在提供股份要約的情況下，關於採取決議以取消上市的義務沒有同等要求。俄羅斯股份公司有權隨時根據俄羅斯法律通過關於上市公司退市的決議，該等決議通常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75%的票數通過(如果該等決議連同關於變更公司的地位從公共到私人公司的決議通過，則為95%的有表決權股份)。

6. 強制性收購及「擠出」

根據公司條例，若要約人憑藉在要約期結束前接受收購或合約收購的收購要約而獲得的要約公司股份數目至少90%，須於要約文件起計4個月內，向餘下股東發出通知希望收購他們的股份，這樣的通知將具有約束力。同樣，在要約人已收購90%的情況下，未接受要約的股份持有人可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此外，任何上市公司私有化的要約都受到批准門檻要求的限制。

根據俄羅斯法律的要求略有不同。有關因為強制性要約或自願性要約而成為上市公司95%的股份的擁有人的某個人士，以下規則適用：

- (i) 它有權引起剩餘股份的回購(前提是至少10%的股票股份是在強制性或自願性要約內收購的)，且
- (ii) 少數股東有權要求大股東回購其股份。

7.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要求

根據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571條)，公司的股東大會可通過(a)最少21天的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b)最少14天通知召開其他大會。根據俄羅斯法律(合股公司法第52條)，對於一般事務，公司的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提前至少21天通知召開，而有關某些訂明事項的會議(例如公司重組、選舉董事會或形成或終止公司的唯一執行機構)需要更早通知(30天或50天)。因此，根據俄羅斯法律(即本公司根據其章程採納的立場)，有關股東大會所需通知的規定一般較香港法律的立場更為繁瑣。

8. 代替股東大會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548條)，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但有關建議在核數師或董事任期結束前罷免其職務的決議案除外。同樣，根據俄羅斯法律(合股公司法第50條)，可以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以缺席表決形式做出股東大會決議，但與公司董事會、核數師、核數委員會的任命或年度會計(財務)報表或年報核准有關的事項除外(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第25-FZ號「有關俄羅斯聯邦法例的修訂」、「有關合股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暫停若干聯邦法案的規定」，該等例外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暫時無效)。

雖然根據俄羅斯法律可以通過書面決議以代替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的相關規定與香港法律相似，但本公司目前並不打算依賴根據俄羅斯法律缺席表決的有關規定。

9. 公司某類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根據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180、181及182條)，附屬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只可根據公司章程更改，如章程中沒有相關規定，則需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代表最少75%的投票權，或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同意。此外，此外，佔被建議更改權利的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總投票權最少10%的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不允許該等變更。

不過，根據俄羅斯法律(合股公司法第31條)，普通股持有人被授予平等權利，優先股持有人可獲授予不同範圍的權利(合股公司法第32條)。

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擬發行優先股及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因此根據俄羅斯法律，本公司不可更改其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所附的權利(即自從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無論可能獲得任何水平的股東批准。因此，香港及俄羅斯的相關法律差異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0. 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允許間隔期

根據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369 (3)(b)條)，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至下次週年大會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然而，根據俄羅斯法律(合股公司法第47條)，公司必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款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但不得早於相關報告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不得遲於相關報告年度結束後6個月。因此，根據俄羅斯法律(即章程所採納的立場)，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最多可能會有16個月的間隔時間(即超過15個月，這是香港法律規定的門檻)而不會違反合股公司法。

自從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遵守香港法律的規定，並計畫繼續遵守，儘管俄羅斯法律允許的間隔時間較長。實際上，本公司通常不會在任何年度三月底前完成財務業績，因此，股東年會之間不大可能會有超過15個月的間隔時間。同樣的做法與在俄羅斯的許多其他上市公司有關。

11. 需要股東絕對多數票的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88、107、215及258條，更改公司章程、更改公司名稱、減少公司股本及有關贖回或回購公司股份從股本中支付，必須經特別決議(即由出席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至少75%的股東同意)批准。

根據合股公司法第29(3)、39(3)(4)及49(4)條，下列事項需要股東的絕對多數票(75%)：

- (i) 修訂公司章程或批准本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 (ii) 公司重組；
- (iii) 本公司清盤、委任清盤委員會及批准中期和最終清盤資產負債表；
- (iv) 確定申報股份的數量、票面價值、類別(類型)及因此授予的權利；
- (v) 批准合股公司法第79條規定的情況下的主要交易；
- (vi) 在合股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公司的流通股份；
- (vii) 申請退市公司股份和／或公司可轉換為其股份的發行證券；
- (viii) 通過非公開發行配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ix) 若新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先前發行的普通股的25%，通過公開發行額外普通股而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x) 通過非公開方式發行可轉換成股份的發行證券，以及通過公開發行方式配售數額超過25%流通股份的可轉換成普通股的發行證券；
- (xi) 通過減少公司股份的票面價值減少股本。

根據合股公司法第7.2(3)條，決定對上市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不包括表示公司為上市公司)與決定向俄羅斯銀行申請聲明根據俄羅斯聯邦關於證券的立法豁免其披露信息的義務，以及決定申請退市所有股份和所有可轉換成股份的發行證券同時進行。此類決策需要持有公司各類(類)股份的全體股東95%以上的多數票通過。

與香港法律相比，根據俄羅斯法律規定要求股東進行絕對多數投票的事宜清單似乎更為廣泛。

12. 增加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170條)，增加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只需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多數股東批准。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律(合股公司法的第28、39(3)(4)和49(2)條)：

- (i) 藉增加股份票面價值而增加股本，必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多數股東批准；
- (ii) 通過公開發售方式增加股本及配發少於25%的新發行股份，必須(a)由簡單多數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或(b)獲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公司須在章程中選擇選項(a)或選項(b)；
- (iii) 任何建議私人配售或建議公開發售25%或以上之新發行股份，必須獲得參與相關核准建議股份配售股東大會的股東的75%票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較高百分比)。

如發行額外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該等大會上審議之股東的相關決議案須由董事會提出。

此外，根據俄羅斯法律，任何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必須受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法定股本數額限制，而法定股本的概念自新的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生效以來在香港已廢止。

由於本公司採納的章程中有規定遵守上述合股公司法要求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在採納章程後將獲得俄羅斯法律和章程的類似保護。

如上文(ii)段所述，通過公開發售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及配發少於25%的新發行股份(在法定股本金額內)，則可獲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即根據其章程)可能被認為是較香港法律要求股東批准的標準較低，但章程有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違反俄羅斯法律的情況下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因此，董事須對本公司承擔董事責任(真誠及合理地行事)以遵守章程中的上述規定，以及根據其向聯交所提交的承諾(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提交公開發售及配發股份建議以供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香港法律要求，而香港與俄羅斯之間的法律差異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13. 減少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210條)，任何香港公司的股本減少必須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75%的股東投票批准，並以償付能力聲明的方式得到支援或經法院命令得到確認。

根據俄羅斯法律，減少股本可以通過兩種方式完成：

- (i) 透過減少公司股份票面價值的方式(合股公司法第29條)；及
- (ii) 通過收購公司的流通股份的方式(合股公司法第29條，72(1))。

例外情況是，如上所述，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第46-FZ號「有關俄羅斯聯邦若干法案的修訂」(經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倘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已根據上述法律作出收購股份的決定，公眾合股公司有權收購其配售的股份。

第(i)章中所述的決定須由股東大會在公司董事會的建議(合股公司法第29(3)條)下以75%的股東票數批准；而第(ii)章中所述的決定須經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合股公司法第49(2)條)批准。在減少股本方面也存在一定限制(例如合股公司法第72條所述，減少不得導致流通股份低於法律允許的最低股本)。

因此，根據香港法律的立場比俄羅斯法律(本公司在章程中採用)稍為嚴格(要求股東批准的門檻較高)。

D. 預扣稅

俄羅斯股份的股息稅

根據適用於按國際公司法註冊的公司的俄羅斯稅法，俄羅斯股份的股息將須繳納預扣稅。支付給海外(非俄羅斯)居民股東的股息的相關預扣稅稅率為5%，前提是彼等作為非俄羅斯股東的身份得到以下核實：

- 就通過名列存置香港的登記冊的代名人或任何其他非俄羅斯代名人或直接於香港存置的登記冊持有股份的非俄羅斯股東而言，該等代名人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現有行業慣例及其內部程序收集、彙總及使用有關其非俄羅斯身份的資料，以獲得5%的稅率。該稅項將由本公司預扣，基準乃按照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合併資料。目前尚不清楚該等代名人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現有行業慣例及內部程序是否能確保在所有情況下都適用5%的稅率。倘過戶登記處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股東的合併資料，則該稅項將由本公司按15%的稅率預扣。
- 就其股份直接記入俄羅斯聯邦主要登記冊的該等非俄羅斯股東及通過俄羅斯存管處(即並非透過非俄羅斯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的非俄籍身份將一般根據存管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俄羅斯「了解您的客戶」法定程序的已得資料而釐定。然而，該等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5%以上的非俄羅斯股東需要額外提供彼等作為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確認，以獲得5%的預扣稅率。該5%的稅項將由本公司或俄羅斯存管處按照有關資料(如適用)預扣。支付給俄羅斯居民股東以及無法核實其非俄羅斯身份的股東的股息預扣稅率將為13%。

本公司向非俄羅斯股東支付股息的5%預扣稅率，乃俄羅斯國內法例就根據國際公司法註冊的公司派付股息規定的已調低稅率，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將至少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前仍然適用，且不受任何國際雙重徵稅協定或股東特定居住地(但必須為非俄羅斯稅務居住地)的任何條件之影響。倘俄羅斯國內法律所規定的有關措施在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之後或較後日期到期，5%預扣稅率或其他已調低稅率將繼續適用於支付給非俄羅斯股東的股息，惟前題是有關稅率在俄羅斯與有關股東(受限於雙重徵稅協定所規定條件的)為繳稅居民的國家的相關雙重徵稅協定當中訂明，而倘並無有關已調低稅率，將應用當時俄羅斯法例所規定的預設預扣稅率。

根據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當地的法律及法規，股東將有責任繼續在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就其以俄羅斯股份股息為形式的收入納稅。然而，倘此等法律及法規對此等收入徵收國內稅，俄羅斯股份徵收的股息預扣稅則可用於抵消(抵免)此國內稅，減少國內稅務負債或就國內稅進行退稅。為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享有有關抵免及在何等條件下享有有關抵免，彼等應該諮詢當地的稅務顧問。

俄羅斯股份的資本收益稅收

俄羅斯並無徵收獨立的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餽贈稅。身為俄羅斯稅務居民的股東自出售俄羅斯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於俄羅斯按20%(企業法人)及13%(自然人)的標準稅率納稅。非俄羅斯稅務居民的股東(即大部分非俄羅斯股東)自出售俄羅斯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在多數情況下，因下列國家法例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而毋須於俄羅斯納稅：

- 根據國家法例，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得的俄羅斯股份資本收益毋須於俄羅斯納稅，且毋須於俄羅斯遵守任何申報責任，除非有關收益通過其於俄羅斯永久設立所得。
- 根據國家法例，通過非俄羅斯代名人或存置香港的登記冊持有俄羅斯股份的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資本收益毋須於俄羅斯納稅，且毋須於俄羅斯遵守任何申報責任。

- 根據國家法例，直接於俄羅斯聯邦主要登記冊或通過俄羅斯存管處或其他俄羅斯代名人持有股份的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按30%的稅率於俄羅斯納稅，除非與俄羅斯訂立的相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規定0%或以下的稅率。具體而言，俄羅斯與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規定身為香港稅務居民的香港股東所得的有關資本收益的稅率為0%。俄羅斯與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的大部分其他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亦就該等情況規定0%的稅率。

為於該等情況下根據相關條約獲得0%的稅率，股東將須提供其非俄羅斯稅務居民身份的證明。俄羅斯稅法第232條第6項規定，非俄羅斯護照的副本或會足夠，惟經紀商或當局可能酌情要求正式稅務證明書(如下文詳述)，於該情況下，該證明書將須加簽及附有獲公證人核證的俄語翻譯。

有關手續如下。倘於該等情況下通過俄羅斯經紀商或其他俄羅斯專業市場參與者出售股份，該經紀商將計算及應用0%的稅率，而居籍證明須提交予該經紀商以獲得0%的稅率。倘無有關證明，該經紀商將應用30%的稅率，並於經紀賬戶的款項中預扣稅項。倘於該等情況下通過俄羅斯經紀商或其他俄羅斯專業市場參與者以外的方式出售股份，非俄羅斯股東將須向俄羅斯稅務機關提交個人稅務聲明，並附以居籍證明以獲得0%的稅率，倘無有關證明，則按30%的稅率支付稅項。提交稅務聲明的到期日為出售股份該年後下一個曆年的四月三十日，而繳納稅項(倘無有關證明)的到期日則為提交聲明同年的七月十五日。

E. 本公司章程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股東大會決議案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會議記錄編號不適用)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董事會決議案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會議記錄編號不適用)

批准

章程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第 1 版)

2019

1. 總則

1.1 外國實體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本公司中文名稱為俄鋁)

1.1.1 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澤西成立成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重新註冊成為一間公眾公司：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1.1.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納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遷冊至俄羅斯聯邦領土及於俄羅斯聯邦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進行登記，以更改屬人法；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成為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以下簡稱「本公司」)，並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訂立的程序及聯邦「國際公司」法進行註冊。

1.2 本公司就履行符合聯邦法律的任何活動可享有民事權利及承擔必要的民事責任。自於俄羅斯聯邦進行國家註冊的日期起，本公司享有及承擔歸屬於決定遷冊的外國實體的權利及責任。

1.3 本公司的活動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賺取利益。

1.4 俄羅斯法例自本公司於俄羅斯聯邦進行國家註冊的日期起成為本公司的屬人法。

1.5 俄羅斯聯邦證券市場法適用於本公司，惟須不會與聯邦「國際公司」法及由此產生的關係本質產生矛盾。

1.6 本公司須就其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分別持有的資產持有法定所有權，有權自行收購並行使財產權利及個人非財產權利、履行職責，以及擔任法院原告人或被告人。

1.7 本公司須擁有包含其俄文貿易名稱全稱及本公司位置地址的圓形印鑒。本公司須在既定程序中擁有其本身品牌名稱及註冊商標的圖章及信頭。本公司有權擁有本身的標誌及其他身份識別方法。

- 1.8 本公司可在俄羅斯聯邦及境外參與並設立商業機構。
- 1.9 本公司可自願組織工會、聯會，以及成為俄羅斯聯邦境內外其他非牟利組織的一名股東、創辦人及參與者。
- 1.10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期限為無限。

2. 本公司名稱及地址

- 2.1 本公司的名稱：

2.1.1 本公司的俄文名稱全稱為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компания публичное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Объединённая Компания «РУСАЛ»»**；

2.1.2 本公司的俄文名稱簡稱為 **МКПАО«ОКРУСАЛ»**；

2.1.3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全稱為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2.1.4 本公司的英文簡稱為 **UC RUSAL, IPJSC**。

2.1.5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為 **俄鋁**。

- 2.2 本公司的地址為 **Russian Federation, Kalinigradskaya oblast (Kaliningrad Region), the city of Kaliningrad, Oktyabrskij island**。

3. 本公司的責任

- 3.1 公司須為其應有的義務以所有資產負責。
- 3.2 本公司毋須對股東的責任負責。

4. 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

- 4.1 本公司的股本為9,974,472,538.155654盧布(九十九億七千四百四十七萬二千五百三十八盧布及十五點五六五四戈比)，相當於United Company RUSAL Plc的股本金額，此乃根據United Company RUSAL Plc董事會批准召開United Company RUSAL Plc股東大會(其議程包括批准本章程)的決議案之日期俄羅斯銀行設定的官方匯率。
- 4.2 股本分為15,193,014,862(一百五十一億九千三百零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二)股每股面值0.656517盧布的普通股(已配售股份)，相當於United Company RUSAL Plc股份的面值(0.01美元)，此乃根據United Company RUSAL Plc董事會批准召開United Company RUSAL Plc股東大會(其議程包括批准本章程)的決議案之日期俄羅斯銀行設定的官方匯率。
- 4.3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的股本須決定本公司資產的最低金額，以保障其債權人的利益。
- 4.4 為了核算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須開立個人賬戶，而名義持有人應開立俄羅斯聯邦法例註明的存管賬戶。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期間，權利由位於香港的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的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使用常見的一般格式或聯交所批准的格式或根據香港適用的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會(下文稱為「董事會」)批准的格式，轉讓文書可以人手簽署或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是一個結算所或其指定代理人的話，還可以用機器列印或人手簽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就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言，倘註冊任何轉讓文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文件須收取任何費用，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4.5 由於本公司已發出證明持有若干數目股份的股票證書，應本公司一名股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人士的要求，有權就俄羅斯聯邦境外流通的股份向該股東發出證明持有若干數目股份的股票證書，股票證書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加簽本公司授權人士的簽署。股票證書應當註明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型、獲發行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發行日期。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倘股票證書出現破損、遺失或損壞，該股票證書可予替換，惟須證明該人士為股東，並償付本公司重新發出新股票證書的成本。

本公司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以作為國際公司的身份進行國家註冊之前，本公司股東獲發行及持有的股票證書應按照聯邦「國際公司」法第7(20)條確認為有效股票證書，但須有足夠的所有權證明。

- 4.6 本公司並無規定一名股東可持有的股份數目、其面值總額以及向一名股東提供的票數數目的上限。股東並無優先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按其所持類別(類型)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比例透過認購購買本公司配售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優先購買權利除外。

已繳足股份應自由轉讓，且已繳足股份不應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4.7 本公司須發行普通股，並可發行一類或多類優先股。同一類型(類別)的所有股份面值應為相同。提呈的所有類別優先股的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的25%。本公司出售的優先股面值不得低於普通股的面值。
- 4.8 除已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有權配售4,806,985,138(四十八億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八)股普通註冊股，面值如第4.2條所規定(法定股份)。本公司分配用於配售的普通註冊股向其持有人提供與本公司已配售普通註冊股相同的權利。
- 4.9 本條修訂並不要求將本公司的股份轉換為具有其他權利的股份。

增加股本

- 4.10 本公司的股本可藉增加股份面值或發行額外股份而增加。
- 4.11 本公司的股本可全數或部分以現金、證券、其他事物或產權或具有金錢價值的其他權利支付。
- 4.12 本公司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現行法律的規定，對其發行的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並進行免費銷售。本公司亦有權對其發行的股份進行私人發售，惟私人發售受俄羅斯聯邦的法例及法規規定限制的情況則除外。
- 4.13 額外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法定股份的數目。
- 4.14 本公司可使用財產透過配售額外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4.15 本公司的股本僅可透過以本公司財產增加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本公司以本公司財產增加的股本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本差額。本公司不得透過以本公司財產配售額外股份以增加股本而導致出現任何零碎股份。

削減股本

4.16 本公司可透過削減股份面值或削減股份總數(包括收購部分股份)削減股本。本公司可購買及贖回部分股份以削減股本。

5. 本公司股東、彼等之權利及責任

5.1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同等範圍的權利。

5.2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

5.2.1 親自或通過委托代表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包括於會上發言的權利)，對本公司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均有表決權；

5.2.2 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及方式收取股息；

5.2.3 於公司清盤時，在與債權人結清後，按股東的持股比例收取本公司剩餘的部分財產或剩餘的部分財產價值；

5.2.4 根據俄羅斯聯邦現行法律所釐定的程序及條款的情況下，擁有按其所持類別(類型)股份的數目比例透過認購購買本公司配售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優先購買權利；

- 5.2.5 倘股東於股東名冊開立個人賬戶，則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有關其個人賬戶的資料；
- 5.2.6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可按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行使購回股東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
- 5.2.7 倘本公司決定購買該等股份，則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 5.2.8 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合共持有本公司已配售普通股最少1%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唯一行政主體執行長(以下稱「執行長」)提出申索陳述書，從而就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害追討賠償；
- 5.2.9 按本章程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取覽及收取文件副本；
- 5.2.10 共同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最少2%的股東，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上提出事項，並推薦本公司管理及控制機構的候選人，再經股東大會選舉；
- 5.2.11 合共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不少於5%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在俄羅斯聯邦現行法律及本條的規定內，董事會並未作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拒絕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股東有權(i)將事件提交仲裁，要求強制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ii)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5.2.12 合共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要求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及經濟活動；

- 5.2.13 隨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或不增加本公司股本且不改變股份面值的其他形式作為無償存款向本公司注入財產，為本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支持；
- 5.2.14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5.3 倘配售本公司的優先股，則本公司每股優先股將授予股東(其持有人)相同的權利範圍。
- 5.4 倘本公司配售優先股，則股東(本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擁有下列權利：
- 5.4.1 按本章程規定的金額收取股息；
- 5.4.2 按本章程規定的金額取得清盤價值；
- 5.4.3 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本公司重組及清盤、修改本公司章程(不包括本公司為上市公司的說明)、向俄羅斯銀行申請解除按俄羅斯聯邦證券法進行披露或提供資料的義務、申請股份及轉換為股份的發行級別證券暫停上市的決議案事項及其修訂和補充、限制股東作為本公司優先股擁有人的權利、以及聯邦「合股公司」法規定的其他事項進行投票。
- 5.5 股東須：
- 5.5.1 遵守本章程的規定及本公司管理層在職權範圍內採納的決議；
- 5.5.2 及時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其資料的任何變動；
- 5.5.3 遵守本公司對於構成商業秘密的資料的保密政策；及
- 5.5.4 履行俄羅斯聯邦法例訂立的其他職責。

6. 股東名冊

- 6.1 本公司須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包括聯邦「國際公司」法)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
- 6.2 股份過戶登記處(即證券市場的專業參與者)須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

7. 本公司債券及其他發行級別證券

- 7.1 本公司可發行俄羅斯聯邦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債券或其他發行級別證券。
- 7.2 本公司於繳足本公司股本後方可配發債券。債券可根據發行時的決議案以現金或其他財產贖回，包括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支付。
- 7.3 由外國法人實體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在屬人法更改前根據聯邦法律「關於國際公司」出售的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股份除外)可根據俄羅斯聯邦證券法有關海外發行人證券獲准於俄羅斯聯邦流通(包括公開流通)的規則於俄羅斯聯邦流通(包括公開流通)。
- 7.4 本公司對所發行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義務，除本公司的股份外，應根據其發行的法律執行。
- 7.5 本公司有權於俄羅斯聯邦境外配售證券及組織證券流通(包括根據境外法律配售海外發行人證券、認證本公司證券的權利)，而無須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俄羅斯聯邦法例第 39-FZ 號「關於證券市場」取得俄羅斯銀行准許。

8. 本公司的資金

- 8.1 本公司不得設立公積金。

9. 本公司的股息

- 9.1 根據一個報告年度的第一季、六個月、九個月之業績及(或)整個報告年度的業績，本公司有權就分派已配售股份的股息作出決定(宣派)。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或會通過根據報告年度的第一季、六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作出股息派付(宣派)的決議案。

股息的來源可為：(i)本公司某一報告期間(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淨利潤)(包括過往年度若干期間的淨利潤(不包括錄得虧損的期間))，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所釐定；及(ii)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作出有關決定，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可作為股息款項的來源。

聯邦「合股公司」法第43(1)條及第43(4)條的規定，以及聯邦「合股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而又不符合本章程的其他規定，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無權分派股息：

- 9.1.1 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債務；及
- 9.1.2 經考慮本公司活動前景以及本公司將可獲得的財務資源金額及性質，直至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解散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無法：
- (a) 繼續進行業務；及

(b) 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債務。

- 9.2 本公司於各期間(相等於一個曆年)的每股優先股股息按首次發行優先股的一股優先股之發售價與董事會釐定的計算比率(惟不得遲於首次發行本公司優先股之日期)之乘積計算。
- 9.3 根據上述第9.2條釐定優先股股息金額所用計算比率的資料及使用此比率計算的股息金額由本公司根據俄羅斯聯邦證券市場法律予以披露，惟不得遲於配售首次發行優先股的開始日期。於贖回本公司優先股之前，本公司將於披露資料之網站上提供該等資料。
- 9.4 有關分派(宣派)股息的決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決議案應註明各類別(類型)股份的股息金額、股息款項來源、分派形式、以實物支付的程序、確定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的日期。然而，有關確定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的日期的決議案僅於董事會通過提議案時，方可作實。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9.5 根據派付(宣派)股息的決定確定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的日期應於決定派付(宣派)股息之日後至少10日後及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起計20日內作出。
- 9.6 向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上登記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此受託人須為證券市場的專業參與者)派付股息的時間不得超過10個營業日；向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其他人士派付股息的時間不得超過自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之日起計25個營業日。

- 9.7 於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之日的營業日結束時，應根據派付股息的決議案向持有有關類別(類型)股份的人士或根據聯邦法律獲分配並行使該等股份權利的人士派付股息。

現金股息應由本公司或(在其指示下)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信貸機構以電匯轉賬的方式派付。

- 9.8 向股權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個人派付現金股息時，應透過將資金轉至彼等銀行賬戶(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載有其詳情)或以郵政轉賬方式派付；向股權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其他人士派付現金股息時，應透過將資金轉至彼等銀行賬戶之方式派付。郵政機構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人士開立賬戶的信貸機構在收到轉撥資金(倘該人士為信貸機構則轉至其賬戶)當日，本公司向上述人士派付股息的義務應視為已獲履行。

有權收取股息且股權由代名人持有之人士應根據俄羅斯聯邦證券法規定的程序收取現金股息。

獲轉讓股息且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根據俄羅斯聯邦證券法履行轉讓該等股息之義務的代名人須自派付股息期限屆滿一個月後10日內將該等資金退還本公司。

收取本公司股份股息的權利由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且應透過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派付股息的義務應被視為從資金存入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銀行賬戶之時已獲履行。

- 9.9 經證實本公司股份的海外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份收取股息，應付該等人士之股息可在不符合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聯邦法例第39-FZ號「關於證券市場」第8.7條規定的情況下派付。

9.10 因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準確的地址或銀行資料或因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延誤而未能收取已宣派股息的人士，有權於有關派付的決議案採納之日起十年內就派付的股息(未獲認領的股息)提出認領。除非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被脅迫或威脅不得認領未獲認領股息，否則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獲派付的期間不得續期。

在有關年期屆滿後，已宣派但未獲認領的股息應撥歸為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一部分，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責任將就此終止。

9.11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支付非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可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撥付。

股東大會有關派付本公司非現金股息的決定僅應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且董事會應指明用於派付股息的財產。

10. 本公司的管理機構

10.1 本公司的管理機構為：

- 股東大會；
- 董事會；
- 執行長。

10.2 本公司可在有關管理機構內設立額外的內部機構(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局)。

11. 股東大會

- 11.1 本公司的最高管理機構為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報告年度結束後兩至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選舉董事會、內部審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會計(財務)報表(包括派付(宣派)股息，惟根據報告年度第一季、六個月、九個月的業績派付(宣派)股息除外)及本公司根據報告年度的業績所蒙受的損失；以及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 11.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視為股東特別大會。

- 11.3 共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最少2%的本公司股東可在不遲於本公司報告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事項列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執行長提名候選人。該等候選人的人數不得超過有關機構的成員人數。

倘擬提議的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執行長的選舉，則共同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最少2%的股東可為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執行長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會的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人數。

該等提案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30日向公司提出。

除股東提議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事項及由股東提名組成有關管治團體的候選人外，董事會有權將事項列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及(或)酌情決定對相應的管治團體提名候選人以供進行投票選舉。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的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相應管治團體成員的人數。

待選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書面同意書及待選為本公司執行長的候選人書面同意書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選舉及／或委任的相關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7日遞交本公司。候選人向本公司遞交書面同意書的期間不得少於7日，自不早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當日後的日期開始。股東有權在遞交書面同意書之時連同其候選人提名通知一併提交。

- 11.4 載於股東大會議程上其他議題的提案，應當將議題的字眼、提交議題的股東姓名、其擁有的股份數量及類別(類型)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股東簽署。於股東大會議程中提出的議題的提案可包含每項議題的決議案字眼。
- 11.5 提交候選人提名提案時，應註明候選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文件的序號及(或)編號、發行日期及地點、發行機構、提名候選人當選後出任的委員會名稱。倘候選人為本公司股東，亦應註明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類型)、提名候選人當選後出任的委員會名稱，以及提名該候選人的股東姓名、其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類型)。提案應由股東簽署。

11.6 董事會應於本章程第 11.3 條所規定的屆滿日期後 5 日內，考慮已提出的提案並採納決議將其加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或拒絕將其加入議程。

11.7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行使股東大會秘書的職能，在該等人士缺席的情況下，則由任何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執行董事擔任。

「執行董事」就本章程條文而言指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的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就本章程條文而言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文定義的本公司集團。

12. 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

12.1 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12.1.1 修訂本公司章程或批准本公司重訂章程；

12.1.2 本公司的重組；

12.1.3 本公司清盤、委任清盤委員會及批准臨時及最後清盤資產負債表；

12.1.4 釐定董事會成員總人數、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提前終止彼等權力；

12.1.5 委任本公司的唯一行政主體(執行長)、釐定其職權的期限、提前終止其權力及終止與其訂立的僱傭合約；

- 12.1.6 估計法定股份的數量、面值、類別(類型)及據此授出的權利；
- 12.1.7 批准本公司的年報、年度會計(財務)報表；
- 12.1.8 透過增加股份面值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12.1.9 透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出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12.1.10 透過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方式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12.1.11 倘新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先前已發行普通股的25%，透過公開發售發行額外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12.1.12 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發行級別證券，以及以公開發售方式出售可轉換為普通股的發行級別證券(金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25%)；
- 12.1.13 透過僅在本公司股東間配售額外股份以增加本公司股本，並以本公司財產為代價；
- 12.1.14 透過削減股份面值以削減本公司股本；
- 12.1.15 透過購買本公司部分股份削減其總數，以及贖回本公司購買或購回的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
- 12.1.16 選舉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前終止其權力；

- 12.1.17 批准委任及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
- 12.1.18 批准與核數師訂立的協議條款，包括釐定其費用金額；
- 12.1.19 按報告年度的第一季、六個月、九個月的業績派發(宣派)股息及確立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日期；
- 12.1.20 根據報告年度的業績分派本公司利潤(包括派付(宣派)股息，惟根據報告年度的第一季、六個月、九個月的業績派付利潤作為股息除外)及分攤本公司虧損；以及確立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日期；
- 12.1.21 就向管理公司或經理人轉授唯一行政主體的權力通過決議案；
- 12.1.22 釐定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
- 12.1.23 股份分拆及合併；
- 12.1.24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審議及／或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12.1.25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審議及／或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的決議案；
- 12.1.26 審議及／或批准規管本公司組織活動的內部文件；

12.1.27 採納有關申請將本公司股份及(或)發行級別證券(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除牌的決議案；

12.1.28 本公司收到收購股份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發行級別證券的自願要約後：

- (1) 同意訂立或其後批准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出售或可能出售根據本公司截至上一報告日期的會計(財務)報表釐定的本公司資產賬面值的10%或以上的物業有關的交易或若干關聯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在本公司收到自願要約前(及若本公司收到收購公開買賣證券的自願要約，則直至就向本公司發送相關提案披露資料為止)進行；
- (2) 配售額外股份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以法定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類型)為限)；
- (3) 本公司配售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的購股權)；
- (4) 本公司收購已配售股份；
- (5) 上調對擔任本公司管理機構職位人士的薪酬、訂定終止彼等職權的條件，包括在終止彼等職權時釐定或上調對該等人士支付的補償金額。

12.1.29 根據本章程第 33.2.6 條的規定，採納獲取有關文件的決議案。

12.1.30 本章程所載的其他事項。

12.2 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事項，不得提交予本公司的行政主體審議。

12.3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不得提交予董事會審議。

12.4 根據聯邦「合股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不得審議及通過其職權範圍以外的事項。

13. 股東大會決議案

13.1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就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議題享有表決權；持有本公司優先股的股東在聯邦「合股公司」法所規定的情況下享有表決權。

13.2 向持有人就解決付諸表決的議題提供表決權的普通股或優先股應視為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

13.3 對表決議題作出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並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多數票通過，惟本章程另有規定的票數除外。

- 13.4 對本章程第12.1.2、12.1.8至12.1.14、12.1.21、12.1.23、12.1.26、12.1.28(2)、12.1.28(3)及12.1.28(4)條所列事宜作出的決議案，僅於董事會建議的情況下，方可獲股東大會採納。
- 13.5 對本章程第12.1.1至12.1.3、12.1.6、12.1.9至12.1.12、12.1.14、12.1.27及12.1.28(4)條所述事宜作出的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並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倘透過公開提呈發售為數逾先前已配售普通股25%的註冊股份進行出售；透過私人發售配售額外股份方式增加本公司的股本；透過私人發售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發行級別證券進行配售；及透過公開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發行級別證券進行配售，其金額超逾本公司先前已配售普通註冊股份的25%，則對本章程第12.1.28(2)、12.1.28(3)條所述事宜作出的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 13.6 就某類優先股派付(宣派)股息的決議案，應由出席大會的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持有人以多數票通過。同時，股東(即該類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反對」及「棄權」表決時，不得計入票數及就該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
- 13.7 就第12.1.18條所載事項的決定，僅可基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採納，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並無擁有權益且出席股東大會以過半數股東通過。

就上述條款而言，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獲確認為(尤其是)於釐定核數師費用方面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並非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有關的人士，彼等並無就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交易獲得任何利益)，則股東應被視為並無擁有權益。

- 13.8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倘有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規定任何其他人士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的任何上市規則條文，應被解釋為本條所載規定的額外規定。

就釐定股東是否擁有重大權益而言，相關因素包括：

- a) 股東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該方的緊密聯繫人；及
- b) 交易或安排是否賦予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得到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是其他利益)。

權益重大程度並沒有基準，也不一定以貨幣或金融計算界定。權益重大程度根據個別情況釐定，會考慮有關交易的所有具體情況。

- 13.9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第12.1.24及12.1.25條所載交易須根據適用於該等交易的上市規則訂立。

13.9.1 就本章程而言，須予公佈交易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交易。須予公佈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訂立。

13.9.2 就本章程而言，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另一方關連人士的交易。與關連人士的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批准，並須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訂立。

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第12.1.24條)及須予公佈交易(第12.1.25條)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則決議案須經於該交易中並無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倘股東為該交易的訂約方，或與該交易的訂約方有關連，且該股東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從該交易中獲得其他公司股東無法獲得的利益，則該股東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章程中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的涵義。交易中的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倘交易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更改為「聯繫人」。

13.10 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決策程序由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公司內部文件確定。

13.11 股東大會無權就未納入議程的議題通過決議案或變更議程。

14. 使用技術交流舉行股東大會

- 14.1 股東大會可使用(俄羅斯聯邦內外)配有翻譯服務的電話及視像會議的技術交流舉行，以讓俄羅斯聯邦境外流通股份的持有人或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可參與股東大會。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章程第17.2條，參與電話及視像會議不會改變董事會釐定的大會地點，並被視為股東全面參與股東大會。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香港股東可通過電話及視像會議，於本公司在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資料(包括通函)及通告中所示的香港地點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而有關香港股東須獲提供機會在香港辦公時間內以通過電話及視像會議(配備翻譯服務)全面參與股東大會。就有關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須促使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本章程第17.13至17.16條所載的責任。

有關股東大會應於俄羅斯聯邦及香港會議地點的辦公時間(視乎時區而定)內舉行。

15. 股東特別大會

- 15.1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核數師或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不少於5%的股東的請求酌情通過決議召開。
- 15.2 因應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核數師或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不少於5%的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開。

- 15.3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應載明會議議程擬提出的事項，並包含各項議題的決議案的字眼。倘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包含候選人提名的建議，則該建議應當包含候選人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文件序列號及(或)編號、發證日期及地址、發證機構；倘候選人為本公司股東，則須列明其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類型)，以及提名該候選人的機構名稱。有關候選人的人數不得超過相關機構的成員人數。倘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由股東作出，則應當載明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姓名，以及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類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應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簽署。
- 15.4 應內部審核委員會、核數師或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5%及以上的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無權修改議程有關事項的字眼、有關事項的決議案字眼。
- 15.5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須由董事會於內部審核委員會、核數師或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最少5%的股東提出請求之日起五日內決定。
- 15.6 因應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核數師或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5%及以上的股東要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40日內舉行。
- 15.7 因應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核數師或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最少5%的股東要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倘其議程包含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或執行長的相關事宜，則應於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75日內舉行。

倘董事會成員少於董事會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應通過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選舉董事會新成員，此類會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70天內舉行。

15.8 可在下列情況下，對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核數師或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最少5%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拒絕：

15.8.1 違反本章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5.8.2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於提出請求的日期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不足5%；

15.8.3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建議事項均不屬於其職權範圍，且(或)該等事項不符合本章程。

15.9 董事會決議召開或有理據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應當自作出決議之日起三日內送達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

15.10 倘董事會未能於聯邦「合股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作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或作出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則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機構及人士有權將事件提交仲裁，要求強制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聯邦「合股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作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或作出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則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至少5%並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擁有召開股東大會的一切必要權力。

- 15.11 強制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仲裁裁決，應表明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期限及流程。仲裁裁決的執行權歸屬於原告，或(在原告同意的情況下)可申請將上述權利歸屬於公司機構或其他人士，惟董事會不得擔當上述機構。同時，根據仲裁裁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機構或人士，具有聯邦「合股公司」法所規定關於召開及舉行此會議的一切權力。倘股東特別大會乃由原告依據仲裁裁決召開，籌備及舉行此次會議的費用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予以報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6. 計票委員會

- 16.1 計票委員會的職能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執行，視乎按照聯邦「國際公司」法從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得的資料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按照俄羅斯聯邦法例、本章程及本公司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訂立協議之規定執行計票委員會的職能。
- 16.2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核實相關機構並對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進行登記，確定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向股東或彼等的代表闡釋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問題，確保大會的投票程序恰當進行、點算票數、計算投票結果、編製表決紀錄、並將選票交還本公司存檔。

17.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程序

- 17.1 在籌備舉行股東大會的過程中，董事會應決定：

17.1.1 股東大會的地點；

17.1.2 日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開始登記的時間，以及已填妥選票可能會寄送的郵遞地址(多處地址)；

- 17.1.3 決定(記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的日期；
- 17.1.4 股東大會議程；
- 17.1.5 於籌備股東大會過程中將予提供之資料(材料)的審查程序及獲取地址(多處地址)；
- 17.1.6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就全部或部分事項投票的股份類別(類型)；
- 17.1.7 在股東大會的籌備過程中向股東提供的資料(材料)清單及其就此規定的程序；
- 17.1.8 表決票的形式及文本，以及股東大會議程中決議案的字眼，該等資料須以電子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發送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代名人；
- 17.1.9 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開始登記的時間。
- 17.2 由董事會決定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應為本公司所在的地點或俄羅斯聯邦境內的其他地點。根據董事會於籌備股東大會過程中所作的決定，或可在網站上填寫電子形式的選票，或將填妥的選票發送至公司的電郵地址。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決定有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填寫電子形式的表決票的網址，以及填妥選票可發送的電郵地址。
- 17.3 除本條第二段所指的情況外，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聯邦「合股公司」法第52條第1項所規定的期限內作出。

倘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議程包括根據本章程第11.3條選出本公司執行長，則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其舉行日期前不遲於50天發出。

- 17.4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括：
- 17.4.1 本公司的貿易名稱全稱及其位置；
 - 17.4.2 股東大會的地點；
 - 17.4.3 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以及已填妥選票可能會寄送的郵遞地址(多處地址)；
 - 17.4.4 填妥選票可寄發的電郵地址，及(或)可以電子形式填寫選票的網站地址(倘董事會決定採納該種方式寄發選票)；
 - 17.4.5 決定(記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的日期；
 - 17.4.6 股東大會議程；
 - 17.4.7 就審查籌備股東大會所提交的資料(材料)及獲取該等材料的地址(多處地址)的程序；
 - 17.4.8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就全部或部分事項投票的股份類別(類型)。
- 17.5 在本章程第 17.3 條指定的期限內，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提供予有權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透過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rusal.ru)。
- 17.6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可進一步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以掛號信件的方式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寄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或倘該等股東曾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電子郵箱資料，則以電子方式向彼等的電郵地址寄送電子郵件，或以本章程第 34.1 條所載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17.7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的名單須按俄羅斯聯邦證券法的規定制定。

除本條第三段所指的情況外，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人士的決定(記錄)日期，須根據聯邦「合股公司」法第51條第1項確定。

倘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議程包括根據本章程第11.3條選出本公司執行長，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人士的決定(記錄)日期不得定為早於決定召開股東大會當日起計10天或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55天的日期。

17.8 考慮到本新公司章程第14.1條的條文，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17.9 各股東可隨時更換其代表或者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包括公司代表)應當按照委任文書及(或)書面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行事。為表決而發出的授權書應當載有有關委任人及代表(個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序列號及/或號碼、發行日期及地點、發行機關)；公司實體：名稱及地址)的資料。委任文書及為表決而發出的授權書須符合俄羅斯聯邦民法典第185.1條第3及4項的規定草擬，或根據(關於於俄羅斯聯邦境外流通的股份)海外適用法律公證或草擬。

委任文書或其他包含股東就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投票指示的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必須於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有關文件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有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前已向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包含投票指示的委任文書或其他文件，在計票時不得計及該委任文書或其他包含投票指示的文件。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就權利由位於香港的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的本公司股份而言，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關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類型)的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文書必須註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類型)。根據本條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有關的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一名個人股東一樣，包括於個別表決的權利。

- 17.10 倘股份於作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人士的名單之日後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轉讓，則名列該名單的人士將於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情況下，向受讓人提供代表委託或按照受讓人的指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17.11 倘本公司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擁有，則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按彼等酌情決定由其中一名共同擁有人或彼等的總代表行使，而各該等人士的權力應正式確立。
- 17.12 考慮到本新公司章程第14.1條的條文，行使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人士(有關股份的權利由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有權以本章程、本公司內部規章、屬人法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實施的程序所規定的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有關詳情(包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須載於本公司內部規章。

17.13 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計票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部分職能，而有關股份的權利由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

當履行計票委員會的部分職能時，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須就股東大會：

17.13.1. 檢查授權並對參與於俄羅斯聯邦境外指定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人士進行登記；

17.13.2. 釐清因或就本公司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代表)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引致的問題；

17.13.3. 闡釋表決程序；

17.13.4. 實施既定表決程序及本公司股東參與表決的權利；

17.13.5. 點票；及

17.13.6. 編製載有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表決的結果的文件，而有關股份的權利由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

17.14 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義務將股東大會票數資料轉移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本章程第 16.1 條履行本公司計票委員會的職能)：

17.14.1. 需於釐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時計及的有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人士的所屬資料；及

17.14.2.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程內事項的每一個投票選項的資料。

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亦須將從行使本公司股份項下權利的人士收取的選票及其他文件轉移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本章程第 16.1 條履行本公司計票委員會的職能)。

17.1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本章程第 16.1 條履行本公司計票委員會的職能)不會核實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本章程第 17.14 條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 17.16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本章程第 16.1 條履行本公司計票委員會的職能)須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賬戶。

18.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18.1 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的不少於兩名股東出席該大會，則股東大會視為合資格(達到足夠法定人數)。
- 18.2 倘股東登記為參與者，且其在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收到彼等的選票，則其應當視為已出席股東大會。
- 18.3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根據俄羅斯聯邦證券法指示他人記錄彼等的股份投票權的股東，惟不遲於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收到彼等意向的聲明。

考慮到本新公司章程第 14.1 條的條文，權利由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及行使有關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應根據本章程第 17.12 條訂明的適用海外規則被視為已參與股東大會。

- 18.4 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則其後應再次召開相同議程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則其後或會召開相同議程的股東特別大會。
- 18.5 若由合計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不少於 30% 的股東出席，則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為合資格(達到足夠法定人數)。
- 18.6 倘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於並無舉行的會議後不超過 40 天舉行，則有權出席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人士須於決定(記錄)有權出席但並無舉行的原先會議的人士名單當日釐定。

18.7 倘法定人數未達到符合仲裁裁決的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時，則須於60日內按相同議程(毋須額外仲裁)另行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由仲裁裁決所指明的本公司人士或機構召開及舉行，倘所指明的本公司人士或機構未於仲裁裁決指明的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應由提出申索陳述書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機構召開，前提為該人士或本公司機構為仲裁裁決所指明的人士或機構。

倘根據仲裁裁決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不足，則不得召開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19.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19.1 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以「一股一票」的原則進行。

19.2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程上的事項，應僅以表決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但並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按照俄羅斯聯邦證券法的規定，向代表其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投票指示的人士的意向聲明，應與以表決票方式進行表決相同。

19.3 本公司有責任於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以信件、掛號信或電子訊息方式將表決票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指定的有關人士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將該等表決票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且有權參加股東大會的每名人士(獲送交表決票的人士必須簽署確認)。

19.4 董事會可決定以本章程的19.3條規定的任何方式向每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寄發表決票。

19.5 當股東大會召開時，應當向有權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名單上且已登記參加股東大會的每名人士(其代表)遞交表決票(獲遞交表決票的人士必須簽署確認)。

19.6 表決票須載明：

19.6.1 本公司的完整商業名稱及其位置；

19.6.2 股東大會的地點；

19.6.3 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

19.6.4 將以表決票方式投票的決議案各項(各候選人姓名)的表述；

19.6.5 就各議程項目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投票選項；

19.6.6 表決票應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事實提述；

19.6.7 俄羅斯聯邦的監管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文。

19.7 權利由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及行使有關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應根據本章程第 17.12 條訂明的適用海外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0.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20.1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須於股東大會結束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內擬備兩份副本。該兩份副本均須由股東大會主席及股東大會秘書簽署。

20.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須載明：

20.2.1 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

20.2.2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持有人的投票總數；

20.2.3 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票數；

20.2.4 會議主席(小組)及秘書；會議議程。

20.2.5 俄羅斯聯邦的監管法例及法規的其他條文。

20.3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載有發言及表決項目要點、相關表決結果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

21. 會議記錄及表決報告

- 21.1 須於股東大會結束後三天內，起草表決結果的會議記錄。
- 21.2 通過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及其結果應按第 17.5 條所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以投票結果公告的形式披露，惟不得遲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
- 21.3 倘於有權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的確定(記錄)日期，該等人士登記為公司股東名冊中股份的代名人，則表決結果報告所載的資料須按照俄羅斯聯邦證券法提供予股份代名人，以向行使其證券權利的該等人士提供資料及材料。

22. 董事會

- 22.1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一般管理。
- 22.2 董事會應由 14 名人士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批准或選舉其他人數。
- 22.3 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董事會成員在其任期內應獲支付薪酬及／或應就其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能所涉及的開支獲得補償。該薪酬不得超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薪酬金額。
- 22.4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應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23.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 23.1 以下事項涉及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 23.1.1 釐定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優先處理範圍，包括批准年度預算、中期及長期預算、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計劃、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文件的修訂及其實施結果的審議；

- 23.1.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聯邦「合股公司」法第 55 條第 8 項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 23.1.3 批准股東大會的議程；
- 23.1.4 訂明確定有權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名單日期及解決與股東大會的安排及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事項；
- 23.1.5 本公司在本文件所釐定的法定股份數目及類別(類型)範圍內透過公開發售額外普通股進行配售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倘額外已配售股份數目為先前相應已配售股份的 25% 或以下)；
- 23.1.6 本公司配售債券及其他發行級別證券(不包括第 12.1.12 條所列的股份及發行級別證券)；
- 23.1.7 本公司配售額外股份(倘有關配售與本公司股本增加無關)則該等額外股份為本公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其他類別並已配售優先股或將轉換為普通股的特定類別優先股；
- 23.1.8 透過公開發售可轉換為普通股的發行級別證券進行配售，其金額不超過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25%；
- 23.1.9 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將不可轉換為普通股的額外優先股進行配售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23.1.10 批准發行證券的決定、批准額外發行證券的決定、批准證券發售章程；
- 23.1.11 批准有關本公司收購股份的結果報告；
- 23.1.12 批准有關證券發行的結果報告；
- 23.1.13 根據聯邦「合股公司」法第 72(2) 條及該條法律或其他聯邦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收購本公司的已配售股份，而採納該決議案可能屬於董事會的職權範圍，惟本文件規定的情況除外；

- 23.1.14 在聯邦「合股公司」法或其他聯邦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收購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及其他發行級別證券；
- 23.1.15 設立及解散董事會的委員會、聯合會、議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批准其人員組成以及批准其工作方面的規定；
- 23.1.16 初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報、年度會計(財務)報表；
- 23.1.17 就向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酬金提供建議；
- 23.1.18 有關股份股息金額及派付程序的建議，且截至派付日期應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
- 23.1.19 動用本公司的資金；
- 23.1.20 批准本公司的內部文件，但不包括根據聯邦「合股公司」法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所批准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屬本公司行政主體職權範圍批准的本公司其他內部文件；
- 23.1.21 採納批准金額超過 75,000,000 (七千五百萬) 美元或以其他貨幣按批准交易當日的匯率計算的相等金額的交易的決議案；
- 23.1.22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批准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23.1.23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批准須予公佈交易的決議案；
- 23.1.24 批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與其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終止與其訂立的協議；
- 23.1.25 批准確定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活動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內部文件；

- 23.1.26 選舉(重選)董事會主席；
- 23.1.27 批准與執行長或管理公司(經理人)、董事會成員訂立的協議(補充協議)條款，如有必要，識別獲授權與彼等簽訂合約的人士，及審議董事會根據指定合約須採納的決議案事宜；
- 23.1.28 批准界定有關披露本公司資料的規則及方法，以及有關使用涉及本公司業務活動、本公司證券及與彼等所進行交易的不公開資料的程序的內部文件；
- 23.1.29 確定計算本公司優先股股息的計算比率；
- 23.1.30 初步批准股東向本公司出資協議的條款，而該出資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亦不改變股份面值；
- 23.1.31 釐定本公司交易、分銷價格之物業價值(貨幣價值)或釐定該價值的程序；
- 23.1.32 接納本公司根據聯邦「合股公司」法第 XI.1 章所接獲有關自願要約的建議，包括對將予收購證券的成交價及其收購後市值的潛在變動的評估、對就本公司及其員工作出自願要約的人士的計劃的評估；
- 23.1.33 界定公司的組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原則及方法；
- 23.1.34 採納有關參與、變更參與股份及終止本公司參與其他組織(包括成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決議案，以及採納有關參與金融工業集團、商會及其他商業組織聯會的決議案；
- 23.1.35 聘任及解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批准公司秘書規例、批准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訂立的合約(附加協議)條款；

- 23.1.36 就本公司執行長在其他組織的管理機構擔任職位的可能性進行投票；
- 23.1.37 設立本公司的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其清盤及批准其相關法規；
- 23.1.38 採納有關申請本公司股份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發行級別證券上市的決議案；
- 23.1.39 解決聯邦「合股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23.2 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不得指派予本公司的行政主體。
- 23.3 董事會根據本文件第 23.1.29 條為本公司優先股釐定股息金額的計算方法的決議案僅可採納一次，董事會其後不得變更，惟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本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修訂本章程的情況除外。
- 23.4 採納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的決議案的程序應由聯邦「合股公司」法、本章程、上市規則(如適用)及規管董事會活動的內部文件決定。
- 23.5 倘董事會成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彼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關係)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權益，則必須在最早的實際可行時間向其他董事會成員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此董事會成員的利益屬重大。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成員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23.5.1 為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董事會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承擔的責任或承諾；或
- (b) 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債項或債務責任，而董事會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債項或債務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23.5.2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會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23.5.3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會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會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23.5.4 董事會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唯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6 倘與關連人士(第23.1.22條)進行的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第23.1.23條)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則交易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考慮及批准；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成員不得就該事項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倘董事會成員為交易的訂約方或與該方有關連，且該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從交易中獲益，則該成員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就考慮及表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而言，應根據上市規則釐定董事會成員是否擁有權益。就有關擁有權益之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之外的其他事項而言，應採用香港法例的相關定義及規定釐定董事會成員是否擁有權益。

24. 董事會選舉

24.1 董事會成員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大會參會股東以多數票選舉產生，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股東週年大會未及時舉行，董事會的權力將告終止，惟編製、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力除外。

24.2 每名獲得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且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多數票選出的候選人，將獲選為董事會成員。

24.3 僅自然人才可成為董事會的成員。董事會成員可以未必為本公司股東的自然人。

24.4 擔任唯一行政主體的人士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

24.5 董事會已獲選成員的連任次數並沒有限制。

24.6 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力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提前終止。

25. 董事會主席

25.1 董事會各成員須以董事會成員的總票數的大多數選出董事會主席。

25.2 董事會有權隨時以董事會成員的總票數的大多數選出新主席。

25.3 董事會主席應安排董事會工作，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確保董事會會議記錄妥善保存。

每屆新選舉的董事會成立後，董事會任何成員應召開首屆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包括選舉董事會主席的事宜。

25.4 倘董事會主席缺席(包括因其未能獲選的情況)，則董事會決定由其中一名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

26. 董事會會議

26.1 董事會主席應自行全權決定或應董事會成員、內部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核數師、執行長或本公司負責組織及進行內部核數的人員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十(10)名成員，惟有關本章程第23.1.2至23.1.4、23.1.14至23.1.16、23.1.24、23.1.26、23.1.33、23.1.35至23.1.37、23.1.39條註明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外，其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簡單過半數董事會成員，除非在此另有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會議須於俄羅斯聯邦境內舉行。

26.2 倘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會議特定法定人數的組成人數，則董事會應採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以選出新的董事會成員。

26.3 除本章程及規管董事會活動的內部文件另有規定，否則決議案應於董事會會議上由參與會議的不少於十(10)名董事會成員投票通過，惟有關本章程第23.1.2至23.1.4、23.1.14至23.1.16、23.1.24、23.1.33、23.1.35至23.1.37、23.1.39條註明事宜的決策除外，有關決策由參與會議的簡單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作出。

每名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事項表決時應有一票表決權。

倘董事會成員贊成及反對雙方所得票數相同，董事會主席可投決定票。

董事會決議案可以缺席投票(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26.4 缺席會議的董事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所納入的議題發表其意見。於該情況下，在釐定法定人數及表決結果時，須計算其投票。

董事會成員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電訊或其他形式的溝通參加董事會會議；該參加應視為個人出席該會議。

26.5 倘有關事宜屬於董事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於本文件所釐定的法定股份數目及類別(類型)範圍內透過配售額外股份的方式增加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須經董事會一致通過，且退任的董事會成員的投票不應計算在內。倘未達成一致意見，則增加股本的議題應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提交股東大會決議。

- 26.6 董事會對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發行級別證券的配售的決議案，應由董事會一致同意通過，不得計及前任董事會成員的投票。倘未能就該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則應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對股東大會決議案提交該事宜。
- 26.7 董事會成員不得轉讓其投票權予任何其他人士，即使該名人士亦為董事會成員。
- 26.8 會議記錄須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召開後三日內完成並由主席簽署，主席須對會議記錄的準確性負責。會議記錄應包括會議地點及時間；會議參與者；會議議程；付諸表決的議題、表決報告及採納的決議案。

27. 本公司執行長

- 27.1 本公司的唯一行政主體為執行長。
- 27.2 執行長負責每日管理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執行長具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專有職權範圍以外的權力，即：
- 27.2.1 在並無授權書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事，包括代表本公司權益及進行交易；如決議案須根據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同意)的情況下，執行長有權訂立交易，但僅於在有本公司管理機構的相關決議案下，方可進行；
- 27.2.2 於俄羅斯及海外的所有機構、企業及組織中代表本公司；
- 27.2.3 確保執行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的計劃；
- 27.2.4 發出授權其持有人代表本公司的授權書，包括具有替代權利的授權書；
- 27.2.5 聘任及解聘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的董事，釐定與其訂立的合約條款；

- 27.2.6 僱用及解僱本公司僱員(包括副執行長及首席會計師)、發佈關於本公司僱員獲任命擔任其職位、晉升及解僱的指令，採取獎勵措施及實施紀律處分；
- 27.2.7 有權轉授若干職能，包括與勞工關係有關者：訂立僱傭合約、其相關的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保密協議、人事指令(包括僱員獲任命、晉升及解僱的指令)、批准休假、借調、批准員工名單及對其作出變更以及其他人事文件的指令；
- 27.2.8 批准本公司的內部規定及員工名單；
- 27.2.9 採取措施以吸引資金開展本公司核心業務；
- 27.2.10 提交本公司的年度會計(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供批准；
- 27.2.11 履行準備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必要材料及提案，並確保執行其通過的決議案；
- 27.2.12 按董事會批准的方式、條款及形式向董事會成員定期提交內部報告。
- 27.3 執行長須按照本章程、本公司的內部文件及本公司與執行長之間訂立的協議行事及作出決議案。
- 27.4 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將其唯一行政主體的權力轉讓予管理公司(管理人)。
- 27.5 執行長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產生。

28. 公司秘書

- 28.1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其作為特殊人員的職責乃為確保公司機構及其公職人員遵守確保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及權益的程序性規定。

28.2 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權利、職責、任期、薪酬及職權範圍乃由本公司的內部文件及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所釐定。

28.3 為確保本公司公司秘書有效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可設立公司秘書辦公室，其僱員組成、人數、架構及職責乃由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內部文件所釐定。

29. 收購、限制收購已配售股份

29.1 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配售的股份，該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購買部分已配售股份削減其總數從而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除非剩餘發行在外股份的面值低於聯邦「合股公司」法規定的最低股本金額，本公司有權採納透過收購部分已發行股份削減其總數從而削減股本的決議案。

29.2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收購股份削減其總數從而削減本公司的股本)所購買的股份須於收購後贖回。

29.3 本公司有權根據聯邦「合股公司」法及本章程購買其所配售的股份。倘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面值低於本公司股本的90%，本公司則無權作出決定購買股份。

29.4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第29.3條購買的股份不可授予表決權，亦不可計入票數，且股息不可歸屬於該等股份。該等股份應於收購日期後一年內按市價出售。否則，股東大會應採納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

- 29.5 每名股東均為將予購買的股份的擁有人並可出售該等股份，而本公司有義務購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收到的購買申請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因應本章程及聯邦「合股公司」法所載限制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則按提出的要求按比例購買股東股份。
- 29.6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並獲得證監會的事先同意，方可根據新公司章程第5.2.6、5.2.7及29.3條購回及收購股份。

30. 內部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 30.1 內部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須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以控制本公司的財務及經濟活動。
- 30.2 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的營運程序須由已通過股東大會批准的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而設立。
- 30.3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 30.3.1 檢查報告及其他財務文件所載數據的準確性；
 - 30.3.2 檢測是否違反通過俄羅斯聯邦法例及法規設立的會計程序以及會計（財務）報表的呈列；
 - 30.3.3 檢查於計算及繳納稅項時是否遵守法律規範；
 - 30.3.4 披露本公司的財務及經濟活動是否違反俄羅斯聯邦法例及法規；
 - 30.3.5 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營運的經濟可行性。

- 30.4 本公司的業務審核(檢查)應就本公司一年期及內部審核委員會倡議的任意時間的活動業績，根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決議案以及應持有總數不少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的股東的要求進行。
- 30.5 應內部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於本公司管理機構任職的人士應提交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文件。
- 30.6 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30.7 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會成員或擔任本公司管理機構的任何其他職位。
- 30.8 股東大會應批准董事會提議的核數師委任。核數師須根據與其達成的協議及按照俄羅斯聯邦適用法律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及經濟活動。批准與核數師訂立的協議條款(包括就其服務釐定付款金額)的決定須於股東大會通過。
- 30.9 本公司核數師應於審核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活動的業績後準備意見。

31. 本公司的會計及會計(財務)報表

- 31.1 對於俄羅斯法例規定的向國家主管部門提交的文件，本公司應根據俄羅斯聯邦會計法準備會計(財務)報表。對於股東及報表的其他使用者，本公司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英語準備及披露財務報表。功能貨幣及會計貨幣應由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可能與俄羅斯聯邦的貨幣不同。
- 31.2 本公司有責任就年度會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工作委任審核公司，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股東的物業權益。

- 31.3 本公司的執行長應負責本公司會計的組織、狀況及準確性，並在適當時候向相關機構妥為提交年度報告及其他會計(財務)報表，以及向股東、債權人及大眾傳媒呈示本公司活動資料。
- 31.4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本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於提供報告的財政年度屆滿後4個月內經董事會初步批准。

32. 本公司的清盤及重組

- 32.1 本公司清盤須按照聯邦「合股公司」法所載的規定進行。
- 32.2 本公司重組時須考慮聯邦「國際公司」法規定的具體條文。

33. 本公司保存本公司文件及提供資料

- 33.1 本公司須根據聯邦「合股公司」法、俄羅斯聯邦的其他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內部文件、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機構決議案的規定保存文件。
- 33.2 本公司有義務應任何股東的請求提供下列文件：
- 33.2.1 本公司章程；
- 33.2.2 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開設個人賬戶的已登記人士的姓、名及(如有)父名(全名)，連同於有關個人賬戶記錄的股份數目)；
- 33.2.3 董事會組成詳情；
- 33.2.4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33.2.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包括所有必備附件)、損益賬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的副本；以及本公司作為股東大會準備的一部分年度報告；

33.2.6 股東可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簡單多數股東所批准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定而獲取的文件。

可向股東提供第33.2條之第33.2.1至33.2.4及33.2.6款訂明的文件副本，費用由本公司執行長規定且不得超過製作文件副本並以郵寄方式將副本送交有關股東的費用。向股東提供第33.2條第33.2.5款所訂明文件的副本不收取任何費用。

33.3 (i)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報告，隨附會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或(ii)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告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前送交或寄到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有關文件的股東除外)。毋須將有關副本郵寄至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目前沒有地址的人士。

34. 通知

34.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專人或以掛號信件的方式(註明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寄，或交付到或放置在該登記地址，以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如為以廣告給予通知，可以付費廣告方式在報章上刊登，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予已向本公司提供作書面通訊地址的股東(前提是已就電子通訊方式收到股東書面事先明確確認)，或在互聯網(包括網站)刊發或以任何其他獲該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形式發出。

35. 最終條文

- 35.1 本公司章程應自進行國家註冊的日期起生效。
- 35.2 為執行國家社會、經濟及稅務政策，本公司須負責保存管理、財務、人員及其他文件；其須確保具有科學價值或歷史價值的任何文件皆按照既定程序妥善轉移至授權的檔案庫內以便國家存儲；須按照適當程序儲存及使用其人員記錄。
- 35.3 聯邦「合股公司」法的規定以及規管特定聯邦法律而產生的關係的俄羅斯法例的規定均不適用於本公司，包括 X-XI.1 章之 75-76 條及 90-91 條（惟第 84.1 及 84.8 條的規定、及為行使第 84.1 及 84.8 條所載程序的規定（第 84.3-84.6 條及 84.9 條）、以及本章程訂明的其他規定除外）。

倘俄羅斯法例條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較決定更改屬人法前海外法律實體股東所享有者更廣泛權利，本章程允許於本公司應用有關規則。

倘本章程並無直接規管任何關係，且並無提及規管該等關係的法例，則俄羅斯聯邦法例的規定適用於該等關係，前提為並無與其性質有衝突。

- 35.4 本章程的規定應在符合聯邦「國際公司」法（經其後修訂）的情況下適用。
- 35.5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惟倘適用於國際公司的俄羅斯聯邦法例較為嚴格，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俄羅斯法例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本條規定的俄羅斯法例應用規則不適用於本章程明確排除將俄羅斯法例規則應用於本公司的情況。

36. 仲裁

- 36.1 任何及所有公司爭議(定義見俄羅斯聯邦仲裁程序守則)、糾紛、索求或申索(包括與本公司在俄羅斯聯邦的註冊、本公司的管理或其中的參與有關者)，包括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本身的爭議、涉及本公司管治或控制主體的目前或以往人員的爭議、本公司股東對於本公司與第三方法律關係的申索爭議，以及與同意受本仲裁協議約束的其他人士的爭議，須由自治非營利組織「俄羅斯現代仲裁學院」的俄羅斯仲裁中心(「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按照仲裁中心規則解決。
- 36.2 本仲裁協議亦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唯一行政主體職務的人士及本公司的集體管理組織的成員。
- 36.3 倘仲裁協議的任何一方知悉本仲裁協議所涵蓋的任何訴訟、陳述或爭議申索已提交國家法院，該名人士有責任於不遲於其遞交個案實況的第一陳述書之時向國家法院就案件提出異議。
- 36.4 本仲裁協議須受俄羅斯法律規管。
- 36.5 本仲裁協議的訂約方承諾自願執行仲裁裁決。
- 36.6 本仲裁協議所涵蓋的爭議由合議仲裁庭解決。合議仲裁庭包括三名仲裁員，由本仲裁協議訂約方參與組成。各方於本公司參與者就企業爭議加入仲裁的期限屆滿後二十(20)日內各選定一名仲裁員，仲裁庭主席由仲裁中心主席團於前述期限屆滿後三十日(30)日內委任。

- 36.7 倘企業爭議仲裁的其中一方包括多名人士，則該方加入仲裁的所有人士須於本公司參與者加入企業爭議仲裁的期限屆滿後二十(20)日內共同選定一名仲裁員並告知仲裁庭。倘無法共同選定一名仲裁員，則仲裁庭的構成應由仲裁中心主席團於共同選定仲裁員的期限屆滿之日起二十(20)日內全權決定。
- 36.8 獲委任為仲裁員的人士須符合以下規定：1)法學教育背景；2)至少15年作為執業律師、法官或於其中一家全球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法律部門的工作經驗。
- 36.9 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 36.10 仲裁費用須按仲裁中心適用的規則及規定設定的每小時費率計算。
- 36.11 本仲裁協議的訂約方明確同意，須自收到發出執行令狀的申請當日起14(十四)日內裁定發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執行令狀，無需於Kaliningrad區仲裁法庭進行庭審。